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4300

參考說明書

Ch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是 SD-3C、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分別爲其相應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爲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參考章節

技術注釋和索引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4300 數碼相機。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中的資訊，熟練掌握本說明書的內容。讀完後，請將本說明書存放在便於取閱之處，方便日後參閱，從而讓您更好地操作相機，享受無窮樂趣。

確認包裝內容

如缺少任何物品，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商鋪。

COOLPIX S4300
數碼相機

相機帶

鋰離子充電電池EN-EL19
（帶有電池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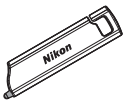

觸筆
T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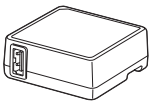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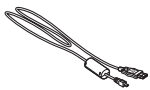

USB 線
UC-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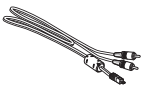

音頻視頻線
EG-CP14

ViewNX 2 Installer CD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Reference Manual CD
（*參考說明書光碟*）

- 保修卡

* 僅在需要轉接插頭的國家或地區才會隨機提供，轉接插頭形狀因購買國家或地區而異（🕮18）。

注意：本相機不隨機提供記憶卡。

關於本說明書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15）。
若要瞭解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請參閱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1）。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爲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圖示	說明
✔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免損壞相機。
✎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	這些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參考章節”，☼：“技術註釋和索引”。

- 本使用說明書中，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爲 “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爲 “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選項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器。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螢幕內容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爲尼康“終身學習”承諾的一部分，以下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影像和攝影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專爲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無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是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此設計爲尼康產品的防僞標誌。

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文件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更改這些文件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文件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爲。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影像）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88）中爲**選擇一張影像**選項所選取的任何影像。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安全須知

爲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爲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存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取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註：

此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

警告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移除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設備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移除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確保已拔除插頭。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隨機提供）。使用支援對電池充電的相機對電池充電。若要執行此操作，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隨機提供）或**透過電腦充電**功能。電池充電器 MH-66（另行選購）亦可用來對電池充電，而無須用到相機。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開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時請將電池放回電池盒中。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鏈、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爲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移除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上面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切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請勿使用旅行變壓器、設計爲轉換電壓的變壓器，或直流轉交流轉流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符合產品規格。

⚠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 CD-ROM

不可用音頻光碟設備重播隨本相機提供的 CD-ROM。在音頻光碟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一米。

⚠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在機艙或醫院內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在機艙內關閉相機電源。在醫院內使用時，請謹遵醫院指示。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儀器。

目錄

簡介 ii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ii
確認包裝內容 ii
關於本說明書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v
安全須知 vi
警告 vi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1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2
操作觸控面板 4
輕觸 4
拖曳 4
拖放 4
使用觸筆 5
螢幕/觸控面板的指示器和操作 6
拍攝模式 （資訊指示器） 6
拍攝模式 （操作控制項） 7
重播模式 （資訊顯示） 8
重播模式 （操作控制項） 9
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間切換 10
使用選單 （**MENU** 標籤） 11
按快門釋放按鍵 13
安裝相機帶 13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15
準備 1 裝入電池 16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8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20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21
經認可的記憶卡 21
步驟 1 開啓相機 22
開啓和關閉相機 23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4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6
可用拍攝模式 27
步驟 3 構圖 28
使用變焦 29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30
步驟 5 重播影像 32
變更影像的顯示方式 33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34

拍攝功能 37
使用 （自動）模式 38
調整 （自動）模式設定 38
自動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39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41
變更場景模式設定 41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43
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時套用效果） 50
變更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50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影像） 51
變更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53
智能人像選單選項 53
基本拍攝設定 54
各個拍攝模式的可用功能 54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55
使用自拍 57
使用近拍模式 59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61
預設設定 62
變更影像大小 （影像模式） 64
影像模式設定 （影像大小和品質） 64
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 66
臉部偵測 68
柔化肌膚 70

重播功能 71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72
可用的重播模式 72
在各重播模式間切換 73
設定照片評估 74
重播模式 （重播選單）中的可用功能 75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76
使用ViewNX 2 77
安裝 ViewNX 2 77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79
查看影像 80

記錄和重播短片 81
記錄短片 82
變更短片記錄設定 （短片選單） 85
短片重播 86

一般相機設定 87
設定選單 88

參考章節 1
使用繪圖選項 2
使用全景輔助 3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新增影像到相簿 5
查看相簿中的影像 6
從相簿移除影像 7
變更指定到相簿的圖示 8
自動排序模式 9
按日期排列模式 11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12
編輯功能 12
畫圖 14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17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18
拉伸：拉伸影像 19
透視控制：調整透視感 20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21
魅力修飾：柔化肌膚，並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23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24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25
連接相機到電視 （在電視上重播） 27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29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30
逐張列印影像 31
列印多張影像 32
拍攝選單 （用於 自動）模式） 35
觸控拍攝 35
ISO 感光度 42
連拍 43
白平衡 （調整色相） 44

智能人像選單 47
柔化肌膚 47
防眨眼 48
笑容定時 48
重播選單 49
幻燈播放 49
保護 51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53
旋轉影像 57
語音留言 58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 60
短片選單 62
短片選項 62
短片 AF 模式 62
減低風聲 63
設定選單 64
歡迎畫面 64
時區和日期 65
螢幕設定 68
列印日期 （加印日期和時間） 70
減震 71
動作偵測 72
AF 輔助 73
數碼變焦 73
聲音設定 74
自動關閉 75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76
語言/Language 77
視頻模式 77
透過電腦充電 78
眨眼警告 80
Eye-Fi 上載 82
全部重設 83
韌體版本 85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86
另購配件 87
錯誤訊息 88

技術注釋和索引 1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4
清潔與儲存 5
清潔 5
儲存 5
故障診斷 6
規格 13
支援的標準 16
索引 17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本章將介紹相機的各個組件，並闡述如何使用相機的基本功能。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2
操作觸控面板 4
輕觸 4
拖曳 4
拖放 4
使用觸筆 5
螢幕/觸控面板的指示器和操作 6
拍攝模式 （資訊指示器） 6
拍攝模式 （操作控制項） 7
重播模式 （資訊顯示） 8
重播模式 （操作控制項） 9
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間切換 10
使用選單 （MENU 標籤） 11
按快門釋放按鍵 13
安裝相機帶 13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15）。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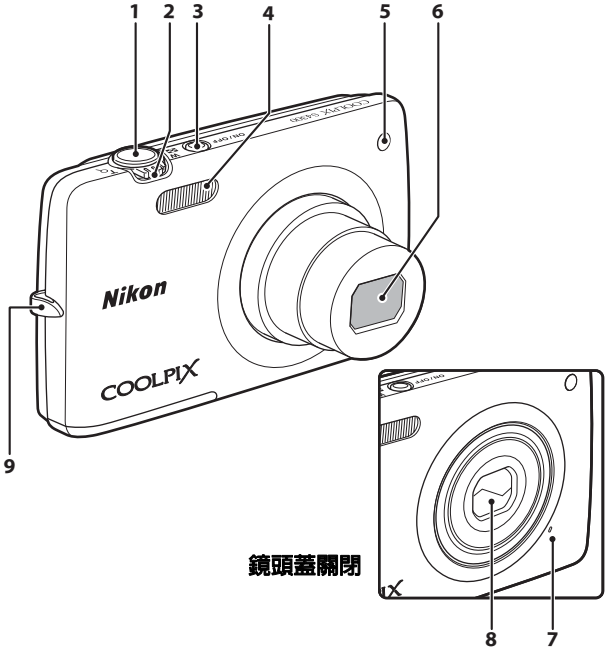

1	快門釋放按鍵 ..... 13、30	4	閃光燈 55
2	變焦控制 ..... 29 W：廣角 ..... 29 T：遠攝 ..... 29 ：縮圖重播 ..... 33 ：重播縮放 33	5	自拍指示燈 ..... 57 AF 輔助照明燈 ..... 89、73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 22、23、75	6	鏡頭
		7	內置收音器 ..... 82、58
		8	鏡頭蓋 2
		9	相機帶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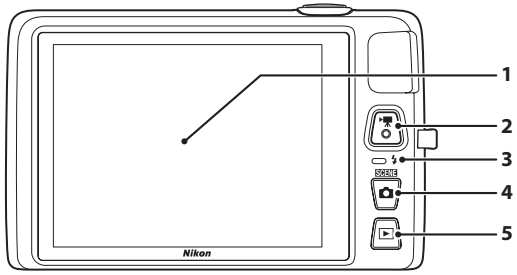

連接器蓋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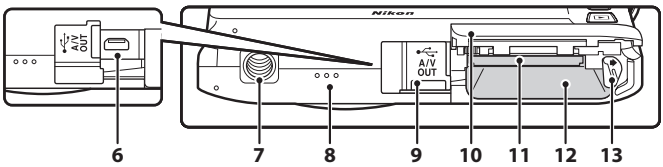

1	螢幕/觸控面板 6
2	●（短片記錄）按鍵 82
3	充電指示燈 ..... 19、79 閃光指示燈 55
4	（拍攝模式）按鍵 .... 10、26
5	（重播）按鍵 .....10、32、73
6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18、76、27、30
7	三腳架插孔
8	揚聲器 .....86、59
9	連接器蓋 .....18、76、27、30
10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16、20
11	記憶卡插槽 20
12	電池室 16
13	電池插鎖 .....16、17

操作觸控面板

COOLPIX S4300 螢幕爲觸控面板顯示螢幕。用手指或隨機提供的觸筆操作觸控面板。

輕觸

輕觸觸控面板。

使用此操作來：

- 選擇圖示。
- 選擇縮圖重播模式中的影像 （🕮33）。
- 進行觸控快門、觸控 AF/AE 或主體追蹤操作（🕮39）。
- 拍攝或重播期間，輕觸 **MENU** 標籤可顯示選單選項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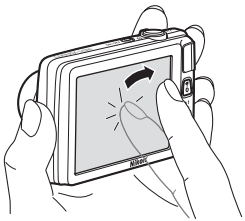

拖曳

在觸控面板上拖曳手指，然後將其從觸控面板上移開。

使用此操作來：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滾動影像 （🕮32）。
- 在使用重播縮放功能放大的影像中移動其可視部分 （🕮33）。
- 使用滑桿調整曝光補償 （🕮61）或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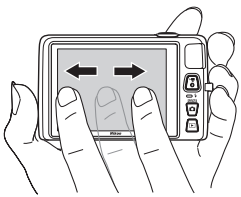

拖放

將手指放在觸控面板上，將其拖曳至所需位置（①），然後從觸控面板上移開 （②）。

使用此操作來：

- 套用評估設定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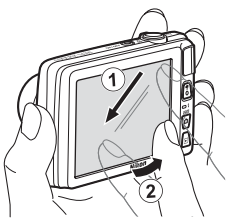

使用觸筆

需要比使用手指更高的精確度時，如使用畫圖選項（🕮47）或繪圖選項（🕮75），請使用觸筆操作。

安裝觸筆

如圖所示將觸筆安裝到相機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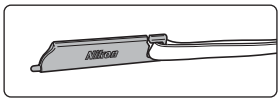

☑ 關於觸控面板的注意事項

- 請勿用隨機提供的觸筆以外的尖銳物體按壓觸控面板。
- 請勿對觸控面板施加無謂的力。

☑ 關於輕觸/拖曳的注意事項

- 如果手指在一個位置停留時間過長，相機可能會沒有回應。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相機可能會沒有回應：
  - 手指彈離顯示螢幕。
  - 手指的拖曳距離太短。
  - 觸摸顯示螢幕的力道太輕。
  - 手指的移動速度過快。
- 在手指觸摸觸控面板時有其他東西碰到此面板，相機可能會沒有回應。

☑ 關於觸控面板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觸筆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 請勿以拿著觸筆的方式拿起相機。觸筆可能會從相機帶上滑下來，造成相機掉落。

拍攝模式（資訊指示器）

- 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因相機設定或狀態而異。
  在預設設定下，開啓或操作相機時螢幕上會顯示以下指示器，幾秒鐘後這些指示器便會消失（當**螢幕設定**（🕮88）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爲**自動資訊**時）。輕觸 DISP 可再次顯示這些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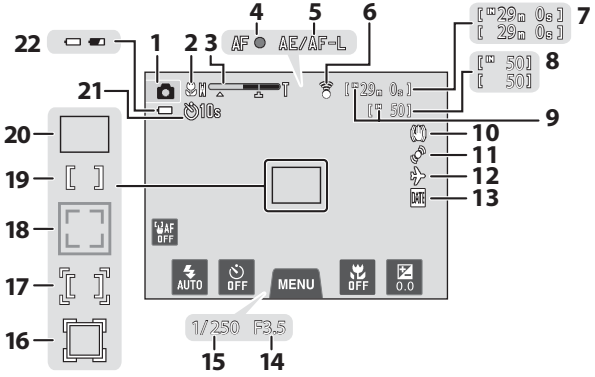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1] .....38、41、50、51
2	近拍模式 59
3	變焦指示器 ..... 29、59
4	對焦指示器 30
5	AE/AF-L 指示器 ..... 🕶4
6	Eye-Fi 通訊指示器 ..... 90、🕶82
7	短片長度 82
8	剩餘曝光次數（靜態影像）[2] 22
9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22
10	減震圖示 ..... 89、🕶71
11	動作偵測圖示 ..... 89、🕶72
12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24、🕶65、🕶88 旅行目的地圖示 ..... 88、🕶65
13	“列印日期”指示器 .....88、🕶70
14	光圈 30
15	快門速度 30
16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模式） .....39、🕶38
17	對焦區域（觸控 AF/AE） .....39、40、🕶40
18	對焦區域（臉部或寵物偵測） .....30、49、51
19	對焦區域（中央）
20	對焦區域（自動） 30
21	自拍指示器 57
22	電池電量指示器 22

[1] 顯示的指示器因目前的拍攝模式而異。
[2] 當剩餘曝光次數爲 50 或更少時，會顯示指示器。

拍攝模式 （操作控制項）

輕觸以下控制項可變更設定。

- 輕觸 **MENU** 標籤可顯示選單選項，然後可變更拍攝設定 （🕮11）。
- 可以使用的控制項和顯示的指示器因拍攝模式和目前的相機設定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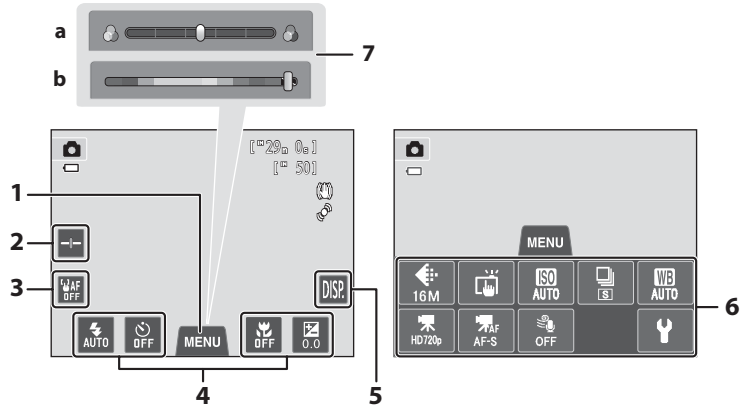

1	**MENU** 標籤 11	5	重新顯示資訊 11
2	滑桿顯示 ..... 42、50	6	選單選項 11
3	觸控 AF/AE 取消 40	7	**a** 場景效果調整滑桿.....42
4	基本拍攝設定 54		**b**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調整滑桿...50

重播模式（資訊顯示）

- 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因重播的影像和目前的相機狀態而異。
- 在預設設定下，開啓或操作相機時螢幕上會顯示以下指示器，幾秒鐘後這些指示器便會消失（當**螢幕設定**（🕮88）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爲**自動資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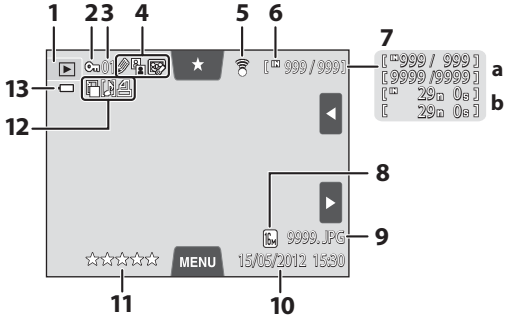

1	重播模式[1] ..... 32、72、🕶5、🕶9、🕶11
2	保護圖示 ..... 75、🕶51
3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的相簿圖示[3] ..... 72、🕶5 自動排序模式中的類別圖示[3] ..... 72、🕶9
4	畫圖圖示 ..... 75、🕶14 快速修飾圖示 ..... 75、🕶17 D-Lighting 圖示 .... 75、🕶18 濾鏡效果圖示 ..... 75、🕶21 拉伸圖示 ..... 75、🕶19 透視控制圖示 ..... 75、🕶20 魅力修飾圖示 ..... 75、🕶23 柔化肌膚圖示 ..... 70、🕶23
5	Eye-Fi 通訊指示器 ..... 90、🕶82
6	內置記憶體指示器 32
7	**a** 目前幅數/總幅數 ..... 32 **b** 短片長度 86
8	影像模式[2] ..... 64 短片選項[2] ..... 85、🕶62
9	檔案編號和類型 ..... 🕶86
10	記錄的日期/時間 24
11	評估指示器 74
12	小照片圖示 ..... 75、🕶24 語音留言圖示 ..... 75、🕶59 列印指令圖示 ..... 75、🕶53
13	電池電量指示器 22

[1] 顯示的指示器因目前的重播模式而異。
[2] 顯示的指示器因拍攝設定而異。
[3] 顯示重播模式中目前所選的自動排序模式中已選相簿或類別的圖示。

重播模式 （操作控制項）

輕觸以下控制項可變更設定。

- 輕觸 **MENU** 標籤可顯示選項選單，隨後便可進行刪除或編輯 （🕮11）。
- 可以使用的控制項和顯示的指示器因重播的影像和目前的相機設定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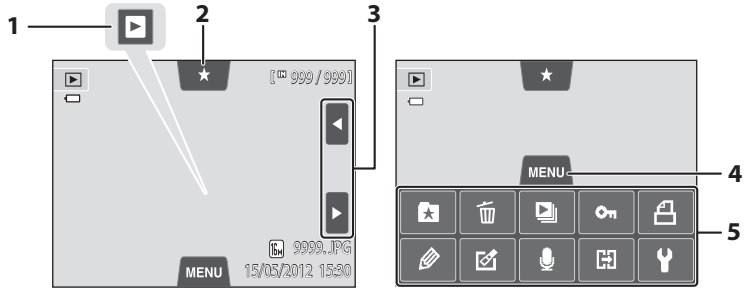

1 短片重播 86
2 評估標籤 74
3 顯示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32
4 **MENU** 標籤 11
5 選單選項 12

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間切換

本相機具有兩種操作模式：用於拍攝照片的拍攝模式，以及用於查看影像的重播模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 ▶（重播）按鍵可切換至重播模式；使用重播模式時，按 📷（拍攝模式）按鍵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亦可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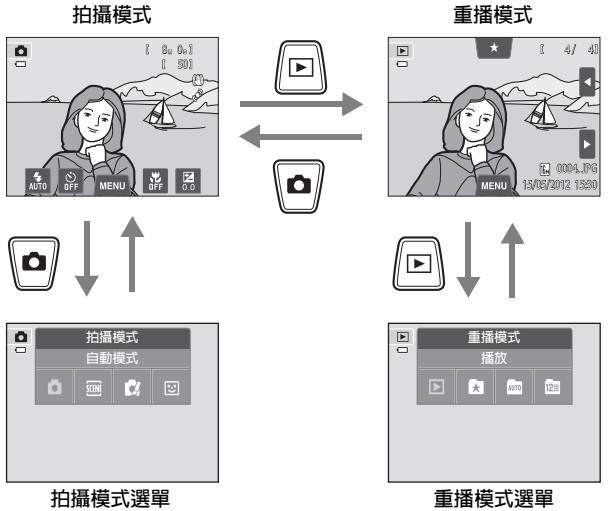

- 顯示拍攝螢幕時，按 📷（拍攝模式）按鍵將顯示拍攝模式選單，您可從中選擇一項可用的拍攝模式（🕮26）。
- 顯示重播螢幕時，輕觸 ▶（重播）按鍵將顯示重播模式選單，您可從中選擇一項可用的重播模式（🕮72）。
- 若要選擇所需的拍攝或重播模式，請輕觸該模式的圖示。

使用選單 （MENU 標籤）

拍攝期間

使用 MENU 標籤可變更每個拍攝模式的設定。

- 請於拍攝前變更設定。
- 您亦可使用設定選單變更一般相機設定。

輕觸 MENU 標籤

- 可在目前模式中變更的選單選項的圖示將出現。
- 如果 MENU 標籤已隱藏，請輕觸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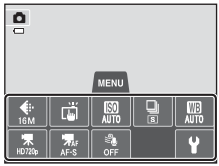

輕觸選單選項

- 所選選單選項的設定螢幕將出現。
- 輕觸 將顯示設定選單。
- 若要隱藏選單選項，請輕觸 MENU 標籤。

輕觸設定選項可套用設定

- 輕觸圖示可套用該項目的設定。
- 若要結束使用設定螢幕，請輕觸 X。

重播期間

使用 **MENU** 標籤可刪除或編輯影像。

- 選擇影像，然後作出變更。顯示選單選項選擇螢幕時，可拖曳影像進行影像選擇。
- 您亦可使用設定選單變更一般相機設定。

輕觸 MENU 標籤

- 可在目前模式中變更的選單選項的圖示將出現。
- 如果 **MENU** 標籤已隱藏，請輕觸螢幕。

輕觸選單選項

- 所選選單選項的設定螢幕將出現。
- 輕觸 將顯示設定選單。
- 若要隱藏選單選項，請輕觸 **MENU** 標籤。

輕觸設定選項可套用設定

- 若要返回上一畫面，輕觸 。

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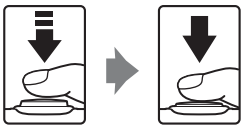

半按時（即輕按直至感到稍有阻力時）：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時（即完全按下按鍵時）：釋放快門。

- 輕觸螢幕亦可釋放快門。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 / / 觸控拍攝”（39）。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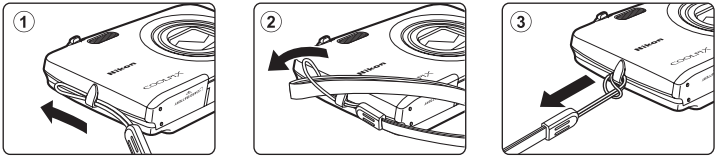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準備

準備 1 裝入電池 16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8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20

拍攝

步驟 1 開啓相機 22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購買後首次使用） 24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6
步驟 3 構圖 28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30

重播

步驟 5 重播影像 32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34

準備 1 裝入電池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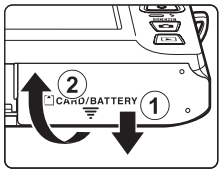

2 插入隨機提供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 利用電池邊緣將橙色電池插鎖向箭頭所示方向推起（①），然後完全插入電池（②）。
- 當電池正確插入後，電池插鎖會鎖定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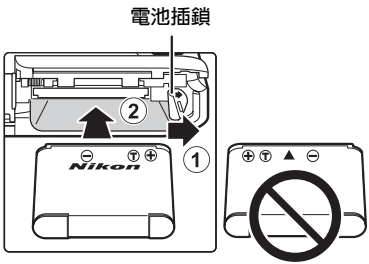

☑ 正確插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務必確認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初次使用之前或當電池電量較低時，請對電池充電。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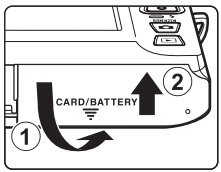

移除電池

關閉相機，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橙色電池插鎖沿箭頭所示方向推起（①），使其稍稍彈出。將電池平直拉出相機（②）；切勿斜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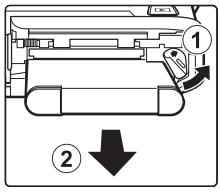

☑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移除電池或記憶卡時請格外小心。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 vii 頁和 “電池”（3）章節上有關電池的警告。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 準備隨機提供的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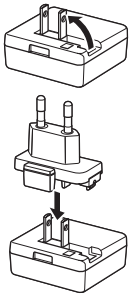

- 如果包含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上。將轉接插頭穩固地推入，直到插緊到位。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在阿根廷和韓國，轉接插頭隨AC 變壓充電器一同提供。

2 確保相機中已裝入電池，然後按照 ① 至 ③ 的順序將相機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請勿嘗試傾斜插入插頭，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請勿過分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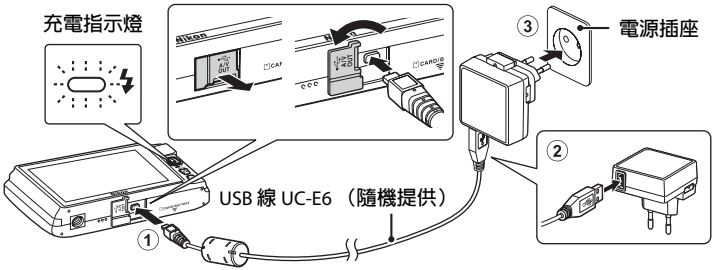

- 充電指示燈緩慢閃爍綠色，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30 分鐘。
- 電池完全充滿電後，充電指示燈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瞭解充電指示燈”（🕮19）。

3 從電源插座上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使用 EH-69P 將相機連接到電源插座時，無法開啓相機。

瞭解充電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說明
緩慢閃爍 （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綠色，隨後熄滅。
快速閃爍 （綠色）	•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的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正確連接，或電池發生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下 AC 變壓充電器再重新正確插入，或更換電池。

關於 AC 變壓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 vii 頁和“電池”（3）章節上有關 AC 變壓充電器的警告。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將 COOLPIX S4300 連接到電腦也可爲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充電 （76, 78）。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6 （另行選購；87）進行充電。

AC 電源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 （另行選購；87），COOLPIX S4300 可連接電源插座供電，並可進行拍攝和重播操作。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62G 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 **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之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務必在打開插槽蓋前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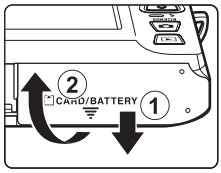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向內正確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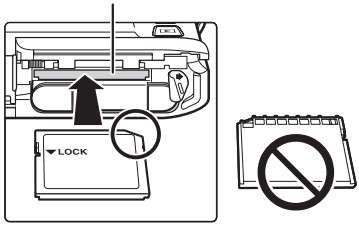

☑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務必確認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永久刪除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到電腦。
-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從設定選單（🕮88）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89）。

☑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請參閱隨記憶卡提供的文件，以及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中的 “記憶卡”（⚙4）部分。

移除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然後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記憶卡輕輕推入相機 （①），使其稍稍彈出。將記憶卡平直拉出相機 （②）；切勿斜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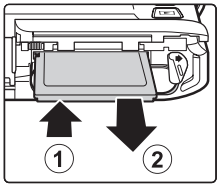

☑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移除電池或記憶卡時請格外小心。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相機資料，包括靜態影像和短片，可以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 （約 74 MB）或記憶卡上。若要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拍攝或重播，請首先移除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記憶卡已經測試並經認可用於本相機。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爲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使用速度等級較低的記憶卡時，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2]	SDXC 記憶卡 [3]
SanDisk	2 GB[1]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2 GB[1]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1]	4 GB、8 GB、12 GB、16 GB、32 GB	48 GB、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1]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支援 SDH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SDHC。

[3] 支援 SDX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SDXC。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時，相機性能無法得到保證。

步驟 1 開啓相機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 ***購買後初次開啓相機時，請參閱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24）。
- 鏡頭會伸出，同時會開啓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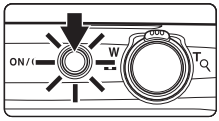

2 查看電池電量指示器和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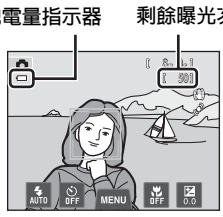

電池電量指示器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低。準備對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不能拍照。對電池充電，或更換充滿電的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當剩餘曝光次數爲 50 或更少時，會顯示指示器。

- 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時，螢幕上將顯示 IN，並且影像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約 74 MB）。
- 剩餘曝光次數因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影像模式）（🕮65）而異。
- 本說明書插圖中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僅用於示例目的。

開啓和關閉相機

- 開啓相機時，電源指示燈 （綠色）將會亮起，隨後螢幕將開啓 （螢幕開啓時電源指示燈關閉）。
- 若要關閉相機，請按一下電源開關。當相機關閉時，電源指示燈和顯示畫面都將關閉。
- 若要以重播模式開啓相機，按住 ▶ （重播）按鍵。鏡頭不會伸出。

節能功能 （自動關閉）

如果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電源指示燈將閃爍。如果再過三分鐘左右仍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若要在電源指示燈閃爍時重新啓動螢幕，按以下任意按鍵：

- 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拍攝模式）按鍵、▶（重播）按鍵或 ● （🎥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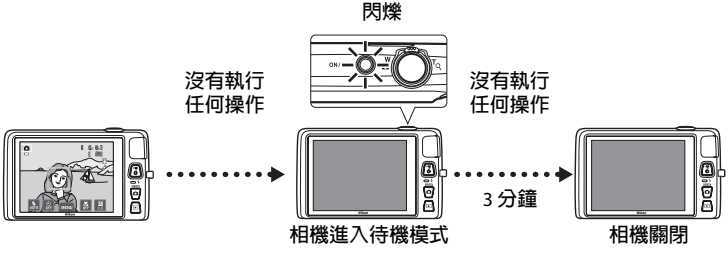

- 使用設定選單 （📖88）中的**自動關閉**設定可變更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
- 依照預設，使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時，相機會在約一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
- 使用另購的 AC 變壓器 EH-62G （另行選購）時，相機會在 30 分鐘 （固定值）後進入待機模式。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首次開啓相機時，會顯示語言選擇螢幕以及相機時鐘的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

1 **輕觸需要的語言。**

- 有關操作觸控面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操作觸控面板”（🕮4）。

2 **輕觸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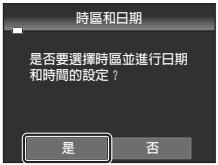

3 **輕觸 ◀ 或 ▶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輕觸 OK。**

- 有關 “夏令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5 頁。
- 輕觸 ↩ 返回上一畫面。

4 **輕觸日、月、年的顯示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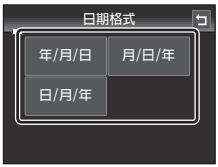

5 **編輯日期和時間，然後輕觸 OK。**

- 輕觸所需欄位，然後輕觸 ▲ 或 ▼ 編輯數值。

6 **輕觸是**。

- 套用設定後，鏡頭伸出並且相機進入拍攝模式。

夏令時間

如果正在實行夏令時間，在步驟 3 中顯示的時區選擇螢幕中輕觸 會啓用夏令時間選項。

- 啓用夏令時間選項時， 將顯示在螢幕上方。若要關閉夏令時間選項，請再次輕觸 。

變更語言或日期和時間設定

-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語言/Language** 和**時區和日期**設定，您可以變更這些設定 （88）。
- 選擇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然後選擇**時區**，可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啓用時，時鐘將前進一個小時；如果停用，時鐘將後退一個小時。選擇旅行目的地（ ）後，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 ），並且拍攝時會以所選地區的日期和時間來儲存影像。
- 如果您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就結束，顯示拍攝螢幕時將閃爍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設定日期和時間。

時鐘電池

- 相機時鐘由獨立於相機主電池的備用電池供電。
-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備用電池將進行充電，充電約 10 小時後可提供數天的備用電能。
- 如果相機的備用電池電量已耗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步驟 2、24）。

在列印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使用設定選單 （88）中的**列印日期**設定，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在影像上永久性地加印拍攝日期。
- 如果您想要列印拍攝日期而不使用**列印日期**設定，可使用 ViewNX 2 軟件列印 （77）。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1 **在拍攝模式中按 按鍵。**

- 螢幕上會出現拍攝模式選單，您可以使用該選單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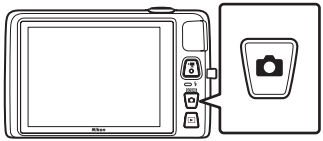

2 **輕觸需要的拍攝模式圖示。**

- 在本示例中，選用 （自動）模式。輕觸 **自動模式**。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觸控面板的指示器和操作”（6）。
- 即使在關閉相機後，拍攝模式設定亦將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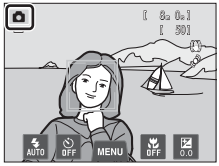

可用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 🕮38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拍攝選單（🕮39）中的各種設定。

場景 🕮41

選擇拍攝場景後，相機設定將根據該場景類型進行優化。
- 若要選擇場景模式，在拍攝模式選單中輕觸所需場景模式的圖示。

特殊效果 🕮50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有六種不同的效果。
- 若要選擇效果，首先請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輕觸所需效果的圖示。

智能人像 🕮51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 （笑容定時），便可自動拍攝照片。柔化肌膚選項可用於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各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 您可變更閃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和曝光補償的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基本拍攝設定”（🕮54）。
- 使用拍攝模式時，輕觸 **MENU** 標籤 （🕮11）顯示所選模式的選單選項。有關目前拍攝模式中的可用選單選項，請參閱 “拍攝功能”（🕮37）。

1 用雙手平穩握住相機。

- 將手指和其他物體遠離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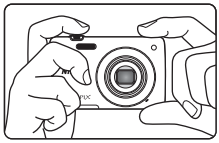

- 以縱向（“豎直”）拍攝照片時，請轉動相機使內置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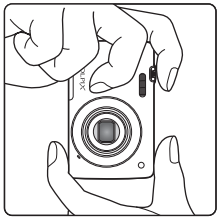

2 進行構圖。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該人臉會以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框起（預設設定）。
- 最多可以偵測到 12 個臉部。當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時，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臉部以單邊框框起。
- 拍攝非人物主體或沒有偵側到臉部時，將不會顯示對焦區域。將首要主體置於靠近畫面中央的位置。

拍攝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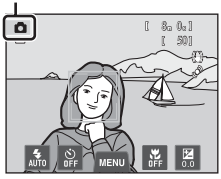

使用三腳架

- 在以下情況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光線昏暗的條件下拍攝時，或將閃光模式（📖56）設定爲 ⊛（**關閉**）時。
  - 使用遠攝設定時。
- 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中的**減震**（📖89）設定爲**關閉**。

使用變焦

使用變焦控制啓動光學變焦。

- 若要拉近鏡頭靠近主體，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遠攝）。
- 若要拉遠鏡頭以查看較大區域，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廣角）。
- 啓動相機後，變焦位置將設定於最大廣角位置。
- 旋轉變焦控制後，螢幕頂部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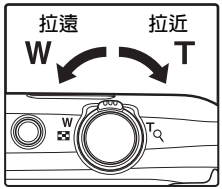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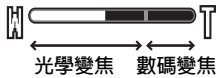

數碼變焦

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會啓動數碼變焦。主體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最高可放大至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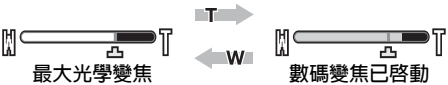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啓用數碼變焦時不顯示對焦區域。

數碼變焦和插值

與光學變焦不同，根據影像模式（🕮64）和數碼變焦倍數，數碼變焦使用被稱爲插值的數碼影像處理方式來放大影像，結果只會輕微降低影像品質。

拍攝靜態影像時，如果變焦位置超過 凸 將套用插值。當變焦增加到超過 凸 位置時，插值將啓動且變焦指示器將變爲黃色，表示正套用插值。隨著影像大小變小，凸 將向右移動，從而可讓您在以目前影像大小設定拍攝之前確定可用於拍攝靜態影像而不會影響影像品質的變焦位置。

-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數碼變焦**選項（🕮89）可停用數碼變焦。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輕按按鍵直至感到稍有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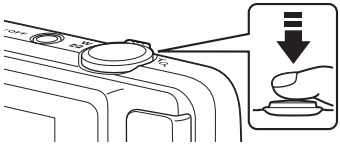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會設定對焦及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及曝光會保持鎖定。
- 偵側到臉部時：
  相機對焦於用雙邊框框起的臉部。當主體清晰對焦時，雙邊框會變爲綠色。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未偵側到臉部時：
  相機有九個對焦區域，會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當主體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的對焦區域會顯示爲綠色（最多 9 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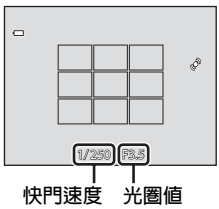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使用數碼變焦時，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一旦完成對焦後，對焦指示器（🕮6）將變爲綠色。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閃爍紅色。這表示相機無法對焦。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剩餘部分。

- 釋放快門，影像即被記錄到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
- 如果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用力過大，相機可能抖動，導致影像模糊。輕按快門釋放按鍵。

關於記錄影像和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正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以防丟失資料或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無論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是否呈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反差過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爲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 規則幾何圖案（如摩天大樓中的遮光簾或窗戶）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者對焦在其他主體上（🕮40）。對焦其他主體時，確定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與變換主體的距離和相機到意圖拍攝主體的距離相同。

主體靠近相機時

如果相機不能對焦，請嘗試以近拍模式（🕮59）或在**近拍**場景模式（🕮46）中拍攝。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臉部偵測功能的注意事項”（🕮69）。

觸控快門

在預設設定下，只需輕觸螢幕中的主體便可釋放快門（🕮39），而無須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觸控快門**選項可變更爲**觸控 AF/AE** 選項，可讓相機根據螢幕上輕觸的主體設定對焦和曝光。使用**觸控 AF/AE** 選項時，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影像。

AF 輔助照明燈和閃光燈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AF 輔助照明燈（🕮89）可能會點亮，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55）可能會閃光。

確定沒有錯過拍攝

如果您擔心可能會錯過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而不要首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步驟 5 重播影像

1 按 ▶（重播）按鍵。

- 從拍攝模式切換到重播模式時，最後儲存的影像將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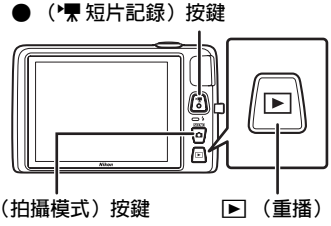

2 拖曳目前影像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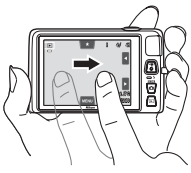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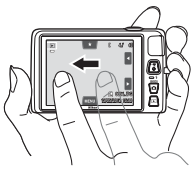

- 若要顯示上一張影像，向右拖曳影像或輕觸 ◀。
- 若要顯示下一張影像，向左拖曳影像或輕觸 ▶。
- 按住 ◀ 或 ▶ 向後或向前滾動影像。
- 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重播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目前影像幅數/總影像幅數的顯示畫面附近將顯示 IN。
- 按 📷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返回拍攝模式。按 ●（短片記錄）按鍵，相機也將返回拍攝模式。

目前幅數/總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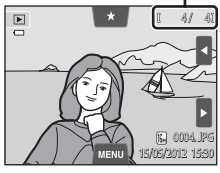

查看影像

- 切換至下一張或上一張影像後可能會立即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影像。
- 除使用**連拍**、**BSS** 和**連拍 16 張**（📖39）或主體追蹤功能（📖39）拍攝的影像以外，使用臉部偵測（📖68）或寵物偵測（📖49）拍攝的影像將會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方向自動旋轉並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
- 使用**旋轉影像**（📖75）可變更影像方向。

選擇要重播的影像類型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重播模式（重播選單）中的可用功能”（📖75）。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72）。

變更影像的顯示方式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可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和 **T**（Q）（🕮2）變更影像的顯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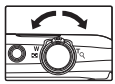

重播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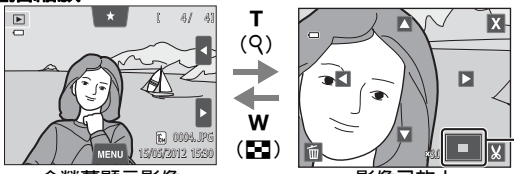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影像　　影像已放大

- 影像最大可放大 10 倍。您可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和 **T**（Q）調整變焦率。
- 若要查看影像的不同區域，拖曳影像或輕觸 ▲、▼、◀ 或 ▶。
- 當查看使用臉部偵側（🕮68）或寵物偵側（🕮49）功能拍攝的影像時，相機將放大拍攝時偵側到的臉部，使用**連拍**、**BSS**、**連拍 16 張**或主體追蹤功能拍攝的影像除外。如果拍攝照片時相機偵側到了多張臉部，輕觸 ◀ 或 ▶ 可顯示不同的臉部。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或 **T**（Q）可變更變焦率並返回標準放大比例。
- 若要刪除影像，輕觸 🗑。
- 輕觸 ✂（🕮25），您可以裁剪影像，將顯示的影像區域另存爲獨立檔案。
- 輕觸 ✕ 或輕觸兩下影像，將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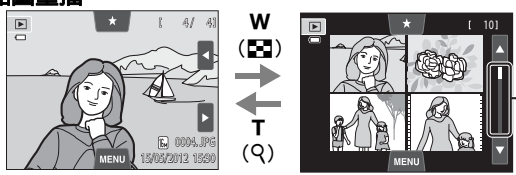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　　影像縮圖顯示
（每個螢幕上會出現 4、9 和 16 張影像）

- 您可以在一個螢幕上查看多張影像，以方便找到您想要的影像。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或 **T**（Q）變更縮圖顯示張數。
- 若要滾動影像，在螢幕或捲軸上向上或向下拖曳手指，或輕觸 ▲ 或 ▼。
- 輕觸影像，將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該影像。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1 **重播要刪除的影像，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 （📖12），然後輕觸 🗑。**

2 **輕觸所需的刪除選項。**

- **目前影像**：刪除目前顯示的全螢幕影像或短片（📖86）。
- **刪除已選影像**：選擇多張影像並將其刪除。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35）。
- **所有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 如果在縮圖重播模式（📖33）中執行步驟 1，選擇**刪除已選影像**或**所有影像**。

3 **在刪除確認窗上輕觸是。**

- 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
- 若要結束而不刪除影像，請輕觸 ↩ 或**否**。

☑ 關於刪除的注意事項

- 一旦刪除，影像將無法恢復。請在刪除之前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 （📖75）。

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

1 **輕觸影像將顯示 ✓。**

- 若要取消選擇影像，再次輕觸影像，✓將隱藏。
- 輕觸 ▲ 或 ▼ 或上下托曳捲軸，滾動顯示畫面。
- 輕觸 🔍 或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或 **W**（▦），可變更顯示的影像張數。

2 **對所有要刪除的影像顯示 ✓，然後輕觸 OK 套用選擇。**

- 確認螢幕將出現。按照畫面指示進一步執行操作。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刪除

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可從某個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中選擇影像進行刪除（🕮72）。

拍攝功能

本章將介紹相機的各種拍攝模式以及使用各拍攝模式時的可用功能。
您可以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選擇拍攝模式並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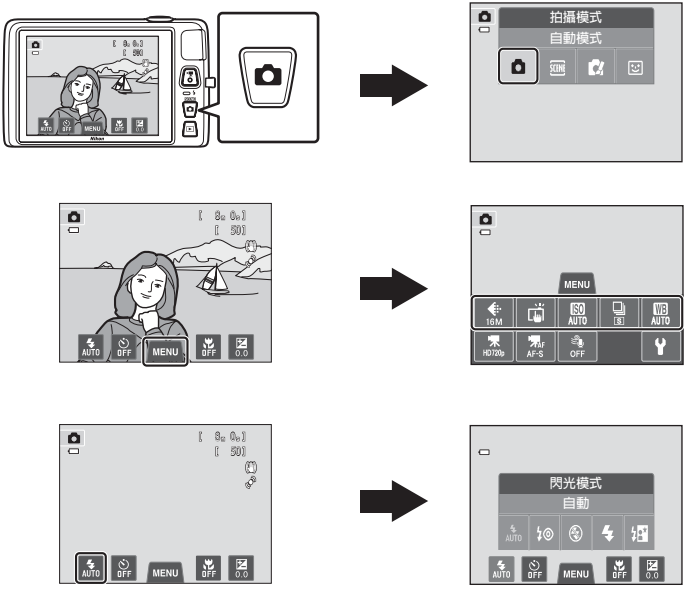

使用 （自動）模式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拍攝選單（🕮39）中的各種設定。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自動）模式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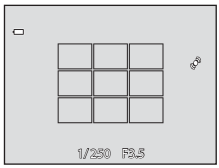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偵側到人臉，相機將自動對焦於人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68））。
- 如果沒有偵測到臉部，相機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啓用的對焦區域）以綠色點亮（最多九個區域）。
- 在預設設定下，只需輕觸螢幕中的主體便可釋放快門（🕮39），而無須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觸控快門選項可變更爲**觸控 AF/AE** 選項，可讓相機根據螢幕上輕觸的主體設定對焦和曝光（觸控快門）（🕮39）。
- 可啓用**主體追蹤**選項，以移動啓用的對焦區域追蹤記錄的主體（🕮39）。

調整 （自動）模式設定

- 您可變更閃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和曝光補償的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基本拍攝設定”（🕮54）。
- 輕觸 MENU 標籤（🕮11），將顯示 （自動）模式中的可用選單選項。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自動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39）。

自動拍攝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在 （自動）模式中，可變更以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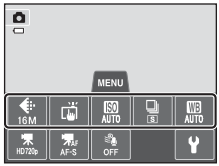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11）

選項	說明	📖
影像模式	可讓您選擇在儲存影像時所採用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 （📖64）。 預設設定爲 **4608×3456**。 該設定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64
觸控拍攝	選擇**觸控快門** （預設設定，此模式允許您輕觸螢幕即可釋放快門）、**觸控 AF/AE** （此模式允許您輕觸螢幕即可設定對焦區域）或**主體追蹤** （此模式允許您移動對焦區域追蹤記錄的主體）。	35
ISO ISO 感光度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讓您拍攝較暗的主體。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如果 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 （預設設定），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42
連拍	可讓您從**單張**、**連拍**、**BSS** （📖47）或**連拍 16 張**各種連拍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爲**單張** （即每次僅拍攝一張影像）。在**連拍**中，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影像模式設定爲 **4608×3456**，可以約 1.3 幅/秒 （fps）的速度拍攝最多 6 張影像。	43
WB 白平衡	可讓您依據光源調整影像色彩，從而讓螢幕上的色彩與眼睛看到的色彩一致。雖然**自動** （預設設定）適用於大多數光源類型，但是您可以依據天空狀況或光源調整白平衡，從而使得影像中的色調更自然。 如果白平衡設定爲**自動**和**閃光**以外的任何設定，請將閃光模式 （📖55）設定爲 （**關閉**）。	44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這些設定 （📖66）。

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31）的主體時，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重新對焦幾次，或嘗試使用以下技巧。

1 切換至 （自動）模式（🕮38），並選擇**觸控 AF/AE** 觸控拍攝設定。

2 輕觸與所需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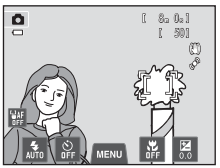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相機對焦主體，對焦區域變爲綠色。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爲完成對焦的主體鎖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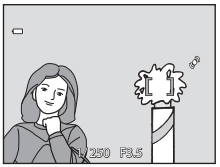

4 繼續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新構圖。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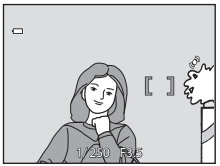

5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選擇以下場景之一時，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自動優化。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場景 ➔ 選擇場景 （📖26-27）

自動場景選擇器 （📖43）	人像 （📖43）	風景 （📖43）	運動 （📖44）
夜間人像 （📖44）	聚會/室內 （📖44）	沙灘 （📖45）	雪景 （📖45）
日落 （📖45）	黃昏/黎明 （📖45）	夜景 （📖46）	近拍 （📖46）
食物 （📖46）	博物館 （📖47）	煙花匯演 （📖47）	黑白副本 （📖47）
繪圖 （📖47）	逆光 （📖48）	全景輔助 （📖48）	寵物肖像 （📖49）

顯示每個場景模式的說明 （說明畫面）

如果輕觸場景選擇螢幕中的 ?，將顯示說明選擇螢幕。輕觸場景圖示，顯示此模式的功能說明。輕觸 ↩ 可返回上一說明選擇螢幕。

變更場景模式設定

- 在某些場景中，您可變更閃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和曝光補償的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2）。
- 輕觸 MENU 標籤 （📖11），將顯示可用的選單選項。您可以設定場景模式中的**影像模式** （📖64）和**觸控拍攝** （📖39）設定 （在某些場景中無法變更這些設定）。
  - 如果變更**影像模式**設定，新設定將套用至所有拍攝模式。
  - **觸控拍攝**可選擇爲**觸控快門** （預設設定）或**觸控 AF/AE**。

調整場景效果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輕觸 ✚ 將顯示場景效果調整滑桿。

- 輕觸或拖曳場景效果調整滑桿，可調整要套用至在所選場景模式中拍攝照片的效果度。
- 完成調整後，輕觸 X 將隱藏場景效果調整滑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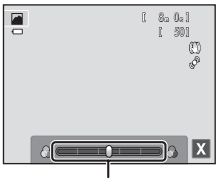

場景效果調整滑桿

食物	更藍 更紅
風景、近拍	更不鮮艷 更鮮艷
日落、黃昏/黎明	更藍 更紅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自動場景選擇器

構圖時，相機將自動選擇下方顯示的最佳場景模式，簡化拍攝。
：人像、：風景、：夜間人像、：夜景、：近拍、：逆光、：其他場景

- 相機自動選擇場景模式後，拍攝螢幕中顯示的拍攝模式圖示會變更爲目前啓用的場景模式的圖示。
- 相機對焦的畫面區域（AF 區域）因影像的構圖而異。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68）。
- 根據拍攝條件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選擇需要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到（自動）模式（🕮38）或手動選擇需要的場景模式。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人像

可將此模式用於人像。

-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68）。
- 透過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會拍攝出光滑自然的膚色（🕮70）。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沒有偵測到人臉，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風景

使用此模式可以拍攝生動的風景和都市風光。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30）始終呈綠色。
- 使用場景效果調整滑桿（🕮42）可調整影像飽和度。

運動

拍攝體育賽事時使用此模式。相機將拍攝一系列靜態影像，可讓您清楚看到運動主體的運動細節。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 （🕮39）或觸控 AF/AE （🕮39）可更改對焦區域。
- 若要連續拍攝照片，按住快門釋放按鍵。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時，可以約 1.3 幅/秒 （fps）的速度最多拍攝 6 張影像。
- 相機將連續調整對焦，即使當尚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爲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多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使用**觸控快門**功能釋放快門時，連續拍攝功能將被停用，並且一次只能拍攝一張照片 （🕮39）。

夜間人像

此模式用於在日落時或夜間拍攝人像。

-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 （🕮68）。
- 透過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會拍攝出光滑自然的膚色 （🕮70）。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沒有偵測到人臉，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聚會/室內

捕捉燭光和其他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 （🕮39）或觸控 AF/AE （🕮39）可更改對焦區域。
- 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平穩握住相機。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減震** （🕮89）設定爲**關閉**。

在指示有 的場景模式中建議使用三腳架。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 （🕮88）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沙灘

拍攝沙灘或陽光下遼闊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39）或觸控 AF/AE（🕮39）可更改對焦區域。

雪景

記錄雪原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39）或觸控 AF/AE（🕮39）可更改對焦區域。

日落

用於保留日落和日出時呈現的濃色相。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使用場景效果調整滑桿（🕮42）可調整影像色彩。

黃昏/黎明

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在微弱自然光線中呈現的色彩。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30）始終呈綠色。
- 使用場景效果調整滑桿（🕮42）可調整影像色彩。

夜景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精彩的夜景。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30）始終呈綠色。

近拍

近距離拍攝花朵、昆蟲和其他小物體。
- 近拍模式（🕮59）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39）或觸控 AF/AE（🕮39）可更改對焦區域。
- 使用場景效果調整滑桿（🕮42）可調整影像飽和度。
- 即使尚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亦會連續調整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食物

在拍攝食物照片時使用。
- 近拍模式（🕮59）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39）或觸控 AF/AE（🕮39）可更改對焦區域。
- 使用場景效果調整滑桿（🕮42）調整受光線影響的主體色相。即使關閉相機後，此調整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即使尚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亦會連續調整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在指示有 的場景模式中建議使用三腳架。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88）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博物館

適用於在禁止閃光燈攝影的室內 （例如，博物館或畫廊），或在其他您不想使用閃光燈的場合拍攝。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 （🕮39）或觸控 AF/AE （🕮39）可更改對焦區域。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拍攝一系列影像 （最多 10 張），並且會自動選擇並儲存該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影像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使用觸控快門拍攝時將停用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39）。

煙花匯演

使用慢速快門捕捉煙花的綻放場景。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指示器 （🕮30）始終呈綠色。

黑白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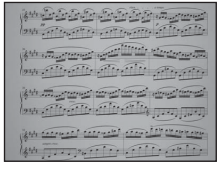

用於清晰拍攝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圖畫。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 （🕮39）或觸控 AF/AE （🕮39）可更改對焦區域。
- 近距離拍攝主體時，與近拍模式 （🕮59）一起使用。

繪圖

在觸控面板顯示螢幕上寫入備忘或繪圖並將其儲存爲影像。影像將以影像模式設定 **VGA 640×480** 進行儲存。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繪圖選項”（🕶2）。

逆光

當光線來自主體背後從而造成其特點或細節位於陰影中時使用。閃光燈自動閃光以 “補充”（照亮）陰影。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透過觸控快門 （🕮39）或觸控 AF/AE （🕮39）可更改對焦區域。

全景輔助

拍攝一系列照片，您可在電腦上將這些照片拼接成一幅全景 （👓3）。

- 輕觸 ▲、▼、◀ 或 ▶ 選擇影像將以何種方向拼接成完整的全景。
- 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或觸控快門拍攝第一張照片後，在檢查每張照片將如何連接至下一張照片的同時，拍攝必要的照片。若要結束拍攝，輕觸 OK。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6 （🕮78、👓4）將這些影像拼接成一幅全景。

寵物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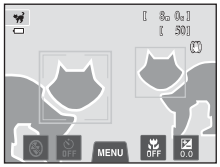

此模式用於拍攝寵物肖像（狗或貓）。預設設定下，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將會對焦於臉部並自動釋放快門（寵物肖像自動拍攝）3 次。

- 在偵測到的臉部周圍顯示雙邊框（對焦區域），雙邊框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爲綠色。
  最多可偵測五張臉部。當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時，最大的臉部周圍會以雙邊框顯示，而其他臉部周圍則以單邊框顯示。
- 如果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未偵測到任何寵物臉部，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若要更改此模式下使用的 **連拍**設定，可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
  - **單張**：相機一次拍攝一張照片。
  - **連拍**（預設設定）：啓動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功能並對焦於偵測到的臉部後，相機釋放快門 3 次（連拍速率：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時約 1.2 幅/秒）。停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功能後，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最多可以約 1.3 幅/秒的速率連拍 6 張照片（當影像模式設定爲 **16M 4608×3456** 時）。
- 若要更改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可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
  - **開啓**（預設設定）：對焦於偵測到的臉部後，會自動釋放快門。
  - **關閉**：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或觸控快門釋放快門（📖39）。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寵物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臉部的方向或亮度、寵物的移動速度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相機偵測狗或貓的臉部，或可能會偵測到狗或貓以外的臉部。
- 以下情況下，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將自動關閉：
  - 連拍五次時。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時。

  若要繼續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功能拍照，請選擇 MENU 標籤，並重新將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變更爲**開啓**。

特殊效果模式（拍攝時套用效果）

拍攝時，可對影像套用效果。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特殊效果 ➔ 選擇效果 （📖26-27）

可提供以下六種效果。

類別	說明
SOFT 柔和效果	對整張影像稍微新增模糊效果，柔化影像。
SEPIA 懷舊棕褐色	新增棕褐色，減少對比度，從而模擬舊相片的質感。
◨ 高對比單色濾鏡	將影像變爲黑白色，形成鮮明對比。
HI 高色調	爲整張影像賦予明亮色調。
LO 低色調	爲整張影像賦予暗色調。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建立一張僅保留特定色彩的黑白影像。

- 選擇**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時，輕觸或托曳滑桿，選擇要保留的色彩。
- 選擇所需色彩後，輕觸 X 隱藏滑桿。若要返回色彩選擇螢幕，請輕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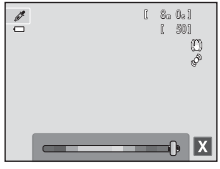

變更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 您可變更閃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和曝光補償的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基本拍攝設定”（📖54）。
- 輕觸 MENU 標籤（📖11）顯示可用的選單選項。您可以設定特殊效果模式中的**影像模式**（📖64）和**觸控拍攝**（📖39）設定。
  - 如果變更**影像模式**設定，新設定將套用至所有拍攝模式。
  - **觸控拍攝**可選擇爲**觸控快門**（預設設定）或**觸控 AF/AE**。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笑臉影像）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笑容定時），便可自動拍攝照片。您還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26-27）

1 構圖，等待主體微笑，而不要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臉部周圍會出現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對該人臉完成對焦時，雙邊框將變爲綠色，並且對焦被鎖定。
- 最多可偵測三張臉部。當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時，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周圍會以雙邊框顯示，而其他的臉部周圍以單邊框顯示。
  輕觸以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將對焦區域更改至該臉部。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臉部在微笑，則啓動**笑容定時**（📖53）並自動釋放快門。
- 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再次啓動臉部偵測和笑容偵測操作，以進行連續自動拍攝。

2 結束拍攝。

- 您可使用以下任何一項操作取消笑容偵測並停止拍攝。
  - 關閉相機。
  - 將**笑容定時**設定爲**關閉**。
  - 按 📷 按鍵並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人臉或笑容。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關於臉部偵測功能的注意事項”（🕮69）。

笑容定時模式中的自動關閉

當**笑容定時**設定爲**開啓**時，若存在下方所示的兩種情形之一，且未執行其他操作，會啓用自動關閉功能 （🕮89），相機也會關閉。

- 相機未偵測到任何人臉。
- 相機偵測到人臉，但沒有偵測到笑容。

自拍指示燈

啓用笑容定時且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自拍指示燈將緩慢閃爍，釋放快門後會立即快速閃爍。

手動釋放快門

您亦可按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變更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 您可變更閃光模式、自拍和曝光補償的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基本拍攝設定”（🕮54）。
- 輕觸 **MENU** 標籤 （🕮11），將顯示智能人像模式中可用的選單選項。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智能人像選單選項”（🕮53）。

智能人像選單選項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可變更以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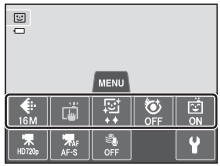

在智能人像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11）

選項	說明	🕮
影像模式	可讓您選擇在儲存影像時所採用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 （🕮64）。 預設設定爲 **4608×3456**。該設定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64
觸控拍攝	選擇**觸控快門**（預設設定）（此模式允許您輕觸螢幕即可釋放快門）或**觸控 AF/AE**（此模式允許您輕觸螢幕即可設定對焦區域）。	35
柔化肌膚	可讓您設定柔化肌膚效果。儲存影像前，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將柔化臉部膚色。您可以選擇套用的效果量。預設設定爲**標準**。	47
防眨眼	選擇**開啓**時，每拍一張照片，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儲存兩次拍攝的影像中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選擇**開啓**時，不能使用閃光燈。預設設定爲**關閉**。	48
笑容定時	選擇**開啓**（預設設定）時，相機將使用臉部偵測功能來偵測人臉，只要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自拍時不能使用此功能。	48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這些設定 （🕮66）。

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底部的圖示，可設定以下功能：

1 閃光模式
2 自拍
3 近拍模式
4 曝光補償

- 如果圖示已隱藏，輕觸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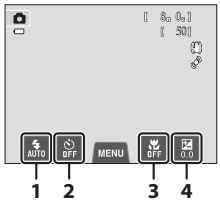

各個拍攝模式的可用功能

可設定的功能因拍攝模式而異，詳情如下所示。

- 有關各拍攝模式中預設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2）。

功能	📷	SCENE	🎨	😊
閃光模式 （🕮55）	✔	1	✔	✔[2]
自拍 （🕮57）	✔		✔	✔[2]
近拍模式 （🕮59）	✔		✔	–
曝光補償 （🕮61）	✔		✔	✔

[1] 因場景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2）。
[2] 因智能人像選單設定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2）。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這些設定 （🕮66）。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您可根據拍攝條件選擇適當的閃光模式。

1 **輕觸閃光模式圖示。**

2 **輕觸所需的閃光模式圖示。**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用的閃光模式”（🕮56）。
- 輕觸閃光模式設定圖示，返回上一螢幕。
- 如果輕觸任何其他圖示，將顯示該項目的設定螢幕。

3 **構圖並拍攝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
  - 開啓：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相機不能拍照。
  - 關閉：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低，閃光燈充電時，螢幕將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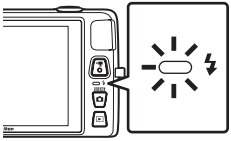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時，閃光燈在最大廣角變焦位置的範圍爲 0.5-4.5 m，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的範圍爲 0.5-2.4 m。

可用的閃光模式

AUTO	**自動**
	光線不足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自動連減輕紅眼
	適用於人物影像。此選項會減少因使用閃光燈而引起的 “紅眼”現象。
	關閉
	即使在光線不足時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補充閃光
	每次拍攝影像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 “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慢速同步
	自動閃光模式與慢速快門速度結合使用。 適用於拍攝黃昏和夜間的人像（包括背景景物）。 閃光燈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速度則用來捕捉夜間或昏暗光線中的背景。

閃光模式設定

- 閃光模式的設定因拍攝模式而異。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2）。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各個拍攝模式的可用功能”（🕮54）。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66）。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閃光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減輕紅眼（“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功能。
如果相機在拍攝時偵測到紅眼，則會對受到影響的區域進行處理以進一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時注意以下事項：

- 儲存影像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減輕紅眼效果。
-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會對紅眼以外的區域進行處理；此時，請選擇其他閃光模式並重試。

使用自拍

相機帶自拍功能，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若您想要參與正在拍攝的照片，或希望避免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的相機震動效果，自拍功能大有助益。在使用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88）中的**減震**設定爲**關閉**。

1 **輕觸自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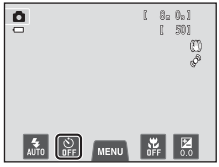

2 **輕觸 10s 或 2s。**

- 10s（10 秒）：用於重要場合，如婚禮
- 2s（2 秒）：用於防止相機震動
- 所選的自拍模式將出現。
- 輕觸自拍設定圖示，返回上一螢幕。
- 如果輕觸任何其他圖示，將顯示該項目的設定螢幕。

3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將設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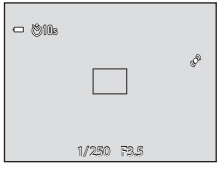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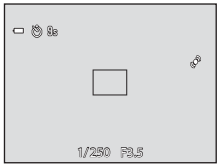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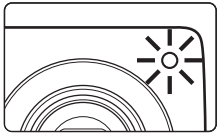

- 自拍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到釋放快門之前的剩餘時間。自拍指示燈會在倒數時閃爍。指示燈在拍照前 1 秒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著，直到釋放快門爲止。
- 釋放快門後，自拍將設定爲 **OFF**。
- 若要在拍攝影像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次按快門釋放按鍵。

☑ 關於自拍的注意事項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 （🕮66）。

使用近拍模式

使用近拍模式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前方近至約 5 cm 的物體。當近拍鮮花及其他小物體時，此功能非常有用。

1 **輕觸近拍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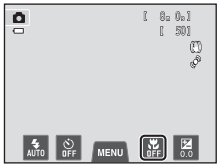

2 **輕觸 ON。**

- 輕觸近拍模式設定圖示，返回上一螢幕。
- 如果輕觸任何其他圖示，將顯示該項目的設定螢幕。

3 **使用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為 和變焦指示器均變為綠色的位置。**

- 拍攝時距離主體的距離遠近取決於變焦率。當變焦率設定爲 及變焦指示器均變爲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至約 10 cm 的主體。變焦位置位於最大廣角位置（即顯示 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至約 5 cm 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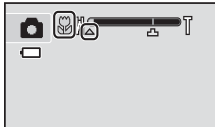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5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自動對焦

在近拍模式中拍攝靜態照片時，相機會連續調整對焦直至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鎖定對焦。因此，可聽到鏡頭對焦馬達的聲音。

近拍模式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近拍模式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預設設定”（🕮62）。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 （🕮66）。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近拍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以使影像較明亮或較暗。

1 **輕觸曝光補償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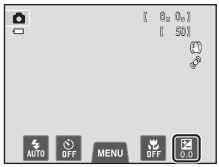

2 **輕觸 ◀ 或 ▶ 變更曝光補償值。**

- 若要使影像更加明亮，可套用正 （+）曝光補償。
- 若要使影像亮度變暗，請套用負 （–）曝光補償。
- 您亦可拖曳滑桿變更數值。
-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執行操作，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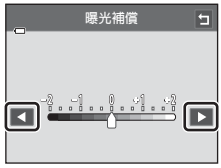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若要離開設定螢幕而不拍攝照片，請輕觸 ↩。
- 若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返回步驟 1，將值恢復至 **0**，然後輕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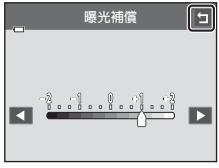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值

即使關閉相機後，📷 （自動）模式中套用的曝光補償值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預設設定

下面將介紹每個拍攝模式中各項功能的預設設定。

- 有關場景模式中預設設定的相關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閃光模式（📖55）	自拍（📖57）	近拍模式（📖59）	曝光補償（📖61）
（自動）	AUTO	關閉	關閉	0.0
（特殊效果）	AUTO	關閉	關閉	0.0
（智能人像）	AUTO[1]	關閉[2]	關閉[3]	0.0

[1] **防眨眼**設定爲**開啓**時，不能使用此功能。
[2] **笑容定時**設定爲**關閉**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3] 此設定不可變更。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自拍設定除外）。

下面將介紹場景模式中各項功能的預設設定。

	閃光模式 (📖55)	自拍 (📖57)	近拍模式 (📖59)	曝光補償 (📖61)
夜景人像 (📖43)	AUTO[1]	關閉	–[3]	0
夜景 (📖43)	⚡◎	關閉	關閉[2]	0
海灘/雪景 (📖43)	🚫[2]	關閉	關閉[2]	0
日落 (📖44)	🚫[2]	關閉[2]	關閉[2]	0
黃昏/黎明 (📖44)	⚡◎[4]	關閉	關閉[2]	0
寵物肖像 (📖44)	⚡◎[5]	關閉	關閉[2]	0
花卉 (📖45)	AUTO	關閉	關閉[2]	0
食物 (📖45)	AUTO	關閉	關閉[2]	0
博物館 (📖45)	🚫[2]	關閉	關閉[2]	0
煙火秀 (📖45)	🚫[2]	關閉	關閉[2]	0
複製 (📖46)	🚫[2]	關閉	關閉[2]	0
背光 (📖46)	🚫	關閉	開啓[2]	0
派對/室內 (📖46)	🚫[2]	關閉	開啓[2]	0
海灘 (📖47)	🚫[2]	關閉	關閉	0
雪景 (📖47)	🚫[2]	關閉[2]	關閉[2]	0[2]
日落 (📖47)	🚫	關閉	關閉	0
黎明/黃昏 (📖47)	–	–	–	–
森林 (📖48)	⚡[2]	關閉	關閉[2]	0
博物館 (📖48)	🚫	關閉	關閉	0
寵物肖像 (📖49)	🚫[2]	–[6]	關閉	0

[1] 相機會根據選擇的場景模式自動選擇最佳閃光模式 (📖55)。🚫 (**關閉**) 可手動選擇。
[2] 此設定不可變更。
[3] 當相機在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下選擇近拍場景模式時，近拍模式 (📖59) 會啓用。
[4] 閃光模式設定固定爲補充閃光連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
[5] 此設定可變更爲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
[6] 自拍將被停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快門可啓用或停用 (📖49)。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這些設定 (📖66)。

變更影像大小（影像模式）

- 您可以使用拍攝選單中的**影像模式**設定，選擇儲存影像時要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組合。

在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影像模式

設定最適合於影像使用方式和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容量的影像模式。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可列印的尺寸就越大，但是可記錄的影像數量則越少。

影像模式設定（影像大小和品質）

影像模式*	說明
16M 4608×3456★	品質高於 16M，適合於放大的影像或高品質列印。壓縮率約爲 1:4。
16M 4608×3456（預設設定）	在大多數情況下爲最佳選擇。壓縮率約爲 1:8。
8M 3264×2448	
4M 2272×1704	
2M 1600×1200	尺寸小於 16M、3M 或 4M，可儲存更多影像。壓縮率約爲 1:8。
VGA 640×480	適合在畫面比例爲 4:3 的電視上以全螢幕顯示，或者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壓縮率約爲 1:8。
HDTV 4608×2592	將拍攝畫面比例爲 16:9 的影像。壓縮率約爲 1:8。

* 記錄的總像素數，即水平和垂直方向記錄的像素數。
例如：16M **4608×3456** = 約 1,600 萬像素，4608 × 3456 像素

影像模式

- 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然後輕觸 ◆，亦可更改拍攝模式中的設定，📷（自動）模式除外。
- 對影像模式設定所作的變更會套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66）。

剩餘曝光次數

下表列出了內置記憶體和 4 GB 記憶卡可儲存的大約影像數量。請注意，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影像的構圖（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而異。此外，即使記憶卡的指定容量相同，影像數量也可能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影像模式	內置記憶體[1]（約 74 MB）	記憶卡[1, 2]（4 GB）	列印尺寸[3]（cm）
16M 4608×3456★	7	490	約 39 × 29
16M 4608×3456	14	950	約 39 × 29
8M 3264×2448	29	1980	約 28 × 21
4M 2272×1704	63	3750	約 19 × 14
2M 1600×1200	138	7550	約 13 × 10
VGA 640×480	447	24000	約 5 × 4
16:9 4608×2592	19	1200	約 39 × 22

[1] 當剩餘曝光次數爲 50 或更少時，剩餘曝光次數會顯示在拍攝螢幕中（🕮22）。

[2] 如果相機中儲存照片超過 10,000 張時，“9999”將顯示在重播螢幕上作爲目前幅數或總幅數。

[3] 輸出解像度爲 300 dpi 的列印尺寸。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解像度（dpi）再乘以 2.54 cm 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條件下，以較高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指示值；而以較低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大於指示值。

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

一些拍攝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39）	選擇**連拍**、**BSS** 或**連拍 16 張**時，閃光燈將被停用。
	防眨眼（🕮53）	選擇**開啓**時，閃光燈將被停用。
自拍	主體追蹤（🕮39）	觸控拍攝設定爲**主體追蹤**時，自拍將被停用。
近拍模式	主體追蹤（🕮39）	觸控拍攝設定爲**主體追蹤**時，近拍模式將被停用。
影像模式	連拍（🕮39）	選擇**連拍 16 張**時，**影像模式**設定將固定爲 5M（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
	ISO 感光度（🕮39）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 **3200** 時，可用的**影像模式**設定限制爲 4M **2272×1704**、2M **1600×1200** 和 VGA **640×480**。如果在將 **ISO 感光度**變更爲 **3200** 之前已設定上述尺寸之外的影像大小，則影像大小將自動變更爲 4M **2272×1704**。
ISO 感光度	連拍（🕮39）	選擇**連拍 16 張**後，相機將根據亮度自動指定 **ISO 感光度**設定。
連拍	自拍（🕮57）	使用自拍拍攝照片時，連拍設定固定爲**單張**。
	觸控快門（🕮39）	使用觸控快門功能時，每輕觸一次螢幕，就會拍攝一張影像。
動作偵測	主體追蹤（🕮39）	使用主體追蹤功能拍攝照片時，會停用**動作偵測**。
	連拍（🕮39）	選擇**連拍 16 張**時，不會啓用**動作偵測**。
	ISO 感光度（🕮39）	**ISO 感光度**選擇了**自動**以外的設定時，**動作偵測**將被停用。
眨眼警告	連拍（🕮39）	選擇**連拍**、**BSS** 或**連拍 16 張**時，**眨眼警告**將被停用。

限制的功能	選項	說明
數碼變焦	連拍（🕮39）	選擇**連拍 16 張**時，數碼變焦將無法使用。
	主體追蹤（🕮39）	觸控拍攝設定爲**主體追蹤**時，數碼變焦將被停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模式，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73）。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臉部偵測

在以下拍攝模式中，相機會使用臉部偵側功能自動對焦於人臉。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相機將對焦於的臉部周圍會出現雙邊框，而其他臉部周圍會出現單邊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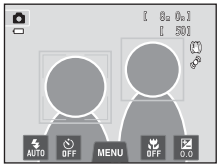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可偵測的臉部數量	對焦區域（雙邊框）
（自動）模式（🕮38）	最多 12 張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場景模式（🕮41）		
智能人像模式（🕮51）	最多 3 張	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

- 在 （自動）模式中，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偵測到任何臉部，相機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
-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中，對焦區域視選擇的場景而異。
- 在**人像**和**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或智能人像模式中，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偵測到任何臉部，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輕觸以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將對焦區域更改至該臉部（🕮39）。
- 在主體追蹤模式中，輕觸以邊框框起的偵測到的臉部時，將開始主體追蹤（🕮39）。

關於臉部偵測功能的注意事項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眼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畫面包括多張人臉時，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和相機對焦的人臉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少數情況下，例如“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31）中描述的情況，主體可能無法對焦，即使雙邊框變爲綠色。如發生此種情況，重新對焦於與實際人像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40）。

關於其中包含偵測到的臉部的影像的注意事項

- 重播其中包含拍攝時偵側到的臉部的影像時，會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方向自動旋轉影像以重播顯示，但不包括使用**連拍**、**BSS**、**連拍 16 張**（🕮39）或主體追蹤功能（🕮39）拍攝的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如果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或輕觸兩下偵側到的臉部（🕮33），將放大影像並且偵側到的臉部將位於螢幕中央，但使用**連拍**、**BSS**、**連拍 16 張**（🕮39）或主體追蹤功能（🕮39）拍攝的照片除外。

柔化肌膚

如果使用下列拍攝模式之一，在釋放快門後，相機會偵測到一張或多張人臉（最多三張），並且在儲存影像前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

- **自動場景選擇器（**🕮43）、**人像**（🕮43）或 **夜間人像**（🕮44）場景模式
- 智能人像模式
- 使用**魅力修飾**（🕮75）可將**柔化肌膚**等編輯功能套用於已儲存的影像。

☑ 關於柔化肌膚的注意事項

- 如果拍攝時啓用柔化肌膚功能，儲存影像則會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盡管相機偵測到臉部，但可能仍無法柔化臉部膚色或會修改除臉部以外的部分。如未產生需要的效果，請將**柔化肌膚**設定爲**關閉**並重新拍攝。
- 如果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人像**或**夜間人像**（包括 **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則無法調整柔化肌膚等級。

重播功能

本章將介紹如何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以及重播影像時的一些可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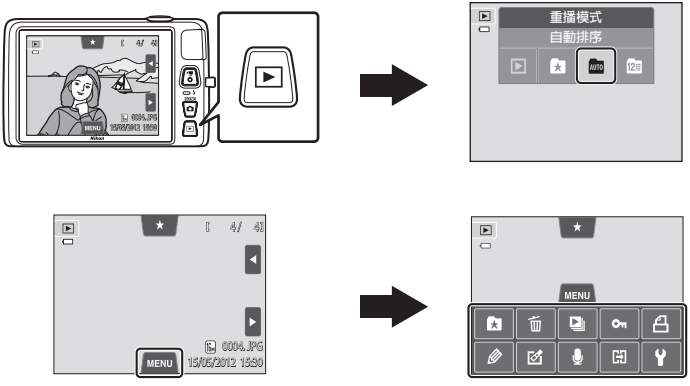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您可以根據想要查看的影像類型變更重播模式。

可用的重播模式

▶	**播放**	📖32
	重播所有影像。從拍攝模式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選擇此模式。	
★	**「我的最愛」照片**	👓5
	僅重播新增到相簿的影像。選擇此模式前，應先將影像新增到相薄（📖75）。	
AUTO	**自動排序**	👓9
	影像將自動排列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僅可重播指定類別中的影像。	
12m	**按日期排列**	👓11
	僅重播在同一日期拍攝的影像。	

在各重播模式間切換

1 **在重播模式中，按下 ▶ 按鍵。**

- 用於選擇重播模式的螢幕（重播模式選單）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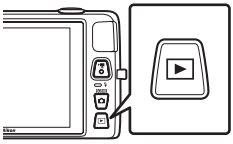

2 **輕觸需要的重播模式圖示。**

- 如果選擇 ▶（重播），將顯示重播螢幕。
- 如果選擇 ▶（重播）以外的其他選項，將顯示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選擇螢幕。
- 若要返回目前重播模式，請按 ▶ 按鍵。

3 **輕觸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

- 有關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5
- 有關 自動排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9
- 有關 按日期排列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1
- 從步驟 1 開始，重複上述步驟，重新選擇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

自動排序模式

設定照片評估

如果影像已指定一至五級中的一個評估，則可依照評估定義的群組按組重播照片。

- 若要設定評估，在全螢幕重播或縮圖重播（🕮33）模式中輕觸評估標籤，然後將所需的評估圖示拖放到影像上。
- 拖放其他圖示可更改評估。
- 拖放 ★0 可取消評估。
- 影像的等級可透過顯示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的數字進行確認。
- 設定評估時，拖曳目前影像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使用變焦控制（**W**（▪）/**T**（🔍））可隨意縮放或切換至縮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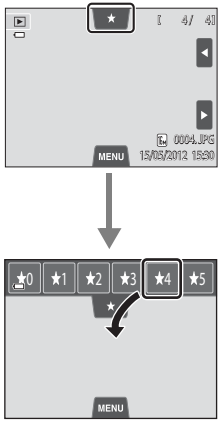

按評估來重播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輕觸評估標籤，然後輕觸評估圖示，可顯示有該評估的影像。

- 輕觸後的評估圖示將變爲黃色，並僅顯示指定有所選評估的影像。可以選擇多項評估。
- 若要停止顯示所選評估的影像，輕觸該評估圖示以取消選擇。
- 若要停止按評估重播，取消選擇所有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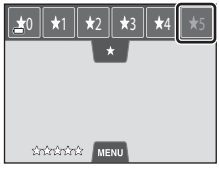

☑ 關於評估的注意事項

- 每項評估最多可套用至 999 張影像。
- 電腦不能識別在 COOLPIX S4300 上套用的評估。

重播模式（重播選單）中的可用功能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輕觸 **MENU** 標籤，將顯示以下選單選項。

- 輕觸一個圖示將顯示該選項的選單（🕮12）。

項目	說明	🕮
「我的最愛」照片	新增影像到相簿。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將影像從相簿中移除。	🕶5
刪除[1]	刪除影像或短片。	34
幻燈播放[1]	以自動的 “幻燈播放”形式逐張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49
保護[1]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51
列印指令[1]	使用列印機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時，您可以使用**列印指令**功能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要列印的張數。	🕶53
畫圖[2]	在影像上繪圖或新增裝飾。畫圖後的副本將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14
修飾[2]	編輯影像。可用編輯功能包括 **快速修飾**、**D-Lighting**、**拉伸**、**透視控制**、**濾鏡效果**、**魅力修飾** 和 **小照片**。	🕶12
	在相機上重播影像時，**旋轉影像**可用來設定影像的方向。	🕶57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內置收音器記錄語音留言，並將語音留言附加至影像。語音留言亦可重播和刪除。	🕶58
複製[1, 3]	可讓您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60

[1] 在縮圖重播模式中可執行此功能。當在 “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重播影像時，如果相機切換到縮圖重播模式，只能對分類到所選檔案夾、類別或日期的影像執行此功能。

[2] 編輯所選影像，並且使用不同的檔案名稱儲存副本。無法編輯使用影像模式設定爲 **4608×2592**（🕮64）拍攝的照片或短片。編輯影像後，一些編輯功能可能將不可用（🕶12、🕶13）。

[3] 使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此功能將無法選取。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增強欣賞影像和短片的體驗。

- 將相機連接至外部裝置之前，請確定電池的剩餘電量足夠，且相機已關閉。有關連接方法及接下來的操作，除本文件外，另請參閱隨裝置提供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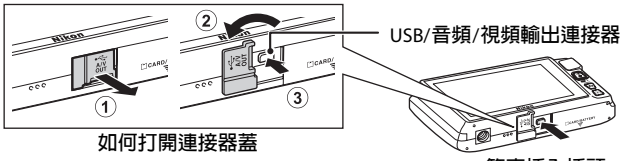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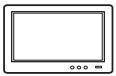

可在電視上查看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法：將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 EG-CP14 的視頻和音頻插頭連接至電視上的輸入插孔。

在電腦上查看和整理影像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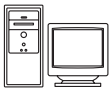

如果您將影像傳輸至電腦，除了重播影像和短片外，您還可以執行簡單修飾並管理影像資料。
連接方法：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插孔。

- 在連接至電腦前，請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將 ViewNX 2 安裝在電腦上。有關如何使用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以及如何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的資訊，請參閱第 79 頁。
- 如連接有任何由電腦提供能量的 USB 裝置，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斷開這些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不使用電腦而列印影像

29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至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您可以不使用電腦來列印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 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上的 USB 插孔。

使用ViewNX 2

ViewNX 2 是一款可讓您傳輸、查看、編輯和共用影像的多功能軟件套裝。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連接網際網路。

可兼容的作業系統

Windows

-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1）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2）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Macintosh

- Mac OS X （10.5.8、10.6.8、10.7.2 版本）

有關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1 開啓電腦，然後將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 Mac OS：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Welcome**圖示。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語言以開啓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選擇地區**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下一步**顯示安裝視窗。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安裝指南**，以查看安裝說明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一般安裝 （建議）**。

4 下載軟件。

- 出現**軟體下載**畫面時，按一下**我同意，開始下載**。
-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軟件。

5 當顯示安裝完成畫面時，結束安裝程式。

- Windows：按一下**是**。
- Mac OS：按一下**好**。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 （由以下三個模組組成）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ViewNX 2：用於查看、編輯和列印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用於對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 6 （用於透過使用一系列在全景輔助場景中拍攝的影像建立單張全景相片）
- QuickTime （僅限於 Windows）

6 將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從 CD-ROM 光碟機中取出。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附的 USB 線 UC-E6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將自動開啓。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請先從相機取下記憶卡，然後將其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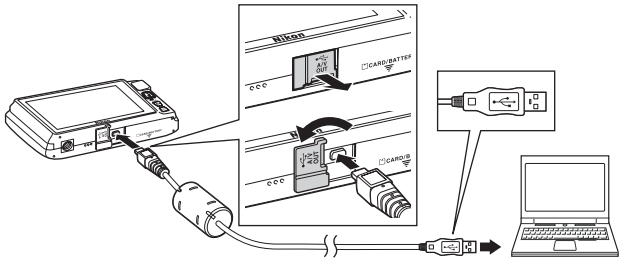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使用Windows 7 時**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方，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然後按一下**確定**。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如果記憶卡中包含大量影像，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等到 Nikon Transfer 2 啓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確認連線相機或卸除式磁碟的名稱是否顯示爲 Nikon Transfer 2 （①）“選項”標題列的 “來源”。
- 按一下**開始傳輸** （②）。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3 斷開連接。

- 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如果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影像

啓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手動啓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記錄和重播短片

按 ●（短片記錄）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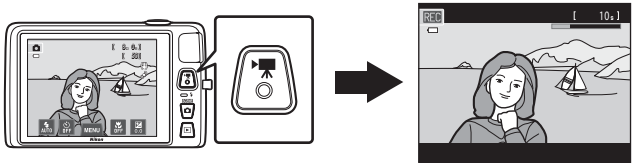

在重播模式中，輕觸 播放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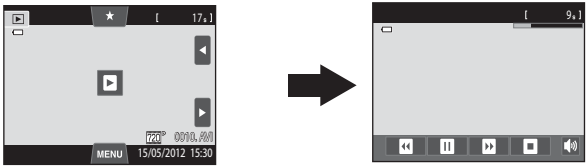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按 ● （▶■ 短片記錄）按鍵即可記錄短片。記錄短片時，將套用爲靜態影像作出的設定，如色相和白平衡。

-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製更長時間，單個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也僅爲 2 GB，或單個短片的最長短片長度爲 29 分鐘 （🕮84）。
- 如未插入記憶卡 （在內置記憶體中記錄時），**短片選項** （🕮85）在預設情況下設定爲 **VGA (640×480)**。**HD 720p (1280×720)** 無法選取。

1 開啓相機，確保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 可以在任何拍攝模式 （🕮26）下記錄短片，**繪圖**場景模式除外。

* 示意圖中顯示的最大短片長度可能與實際顯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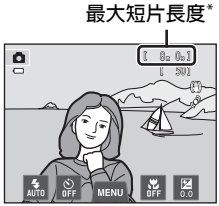

2 按 ●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螢幕短暫關閉後將開始記錄。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記錄時，對焦區域將不會顯示。
- 如果**短片選項** （🕮85）選擇爲 **HD 720p (1280×720)**（預設設定），記錄短片時螢幕顯示將變更爲 16:9 的畫面比例 （右側指示區域將被記錄）。
- 如果在設定選單中將**螢幕設定** （🕮88）中的**相片資訊**設定爲**短片畫框+自動資訊**，在開始記錄短片前，可確認短片中的可見區域。
- 顯示大概的剩餘短片長度。儲存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時，將顯示 IN。
- 達到最長短片記錄時間後，會自動停止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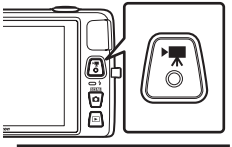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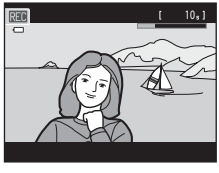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 ● （▶■ 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關於記錄影像和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正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以防丟失資料或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記錄短片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爲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 （🕮21）。若使用速度等級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 如果記錄短片時**短片選項**選擇爲 **HD 720p (1280×720)**，則畫角 （記錄短片中的拍攝區域）會比拍攝靜態照片時小。
- 開始記錄短片後，光學變焦率將無法變更。
- 記錄短片期間，您可使用變焦控制操作數碼變焦。數碼變焦可將影像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最高放大至 4 倍。
- 數碼變焦會降低影像品質。記錄結束時，數碼變焦會被停用。
- 在某些情況下，記錄短片時可能會記錄到相機本身產生的聲音，例如執行變焦控制操作時產生的聲音、自動對焦時的聲音、減震時產生的聲音或變更亮度時光圈控制運作的聲音。
- 記錄短片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 （3）將隨短片一同記錄。記錄短片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日光反射和電燈。
- 記錄或重播短片時，在有規則、重複網格圖案的主體上可能會出現彩色條紋（干擾圖形或摩爾紋），例如衣物上的編織圖案或建築物上的窗戶，這取決於拍攝距離或變焦率。當主體圖案與相機感應器網格出現干擾時，會出現這種現象，但這並非故障。

有關短片記錄時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 **短片 AF 模式**選擇爲 **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時，按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時即會鎖定對焦 （🕮85）。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31）。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嘗試以下操作：
  1.開始記錄短片前，將**短片 AF 模式**設定爲 **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
  2.對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進行構圖 （其位置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按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錄製，然後更改構圖。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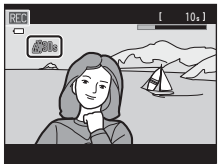

- 長時間用於短片記錄或在環境溫度較高的地方使用時，相機溫度可能會顯著提高。
- 如果記錄短片時相機變得非常燙熱，相機將在 30 秒後自動終止記錄。相機螢幕將顯示直到啓動自動終止之前的剩餘秒數（30s）。終止短片記錄五秒鐘後，相機將關閉。等到內部溫度降低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短片選項和最長記錄時間

短片選項	內置記憶體 （約74 MB）	記憶卡[2]（4 GB）
HD 720p (1280×720)	–[1]	15 分鐘
VGA (640×480)	44 秒	45 分鐘
QVGA (320×240)	2 分鐘 40 秒	2 小時 45 分鐘

所有數值均爲近似值。最大記錄時間因記憶卡品牌而異。

1 在內置記憶體中進行記錄時，無法選擇 **HD 720p (1280×720)**。

2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製更長時間，單個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也僅爲 2 GB，或單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爲 29 分鐘。記錄時，將顯示單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

記錄短片時的可用功能

- 目前的曝光補償設定、（自動）模式中指定的白平衡設定、爲場景模式指定的場景效果調整滑桿設定以及採用特殊效果模式獲得的色調也可套用於短片記錄中。當啓用近拍模式時，可記錄離相機較近的主體短片。開始記錄短片前，先確認設定。
- 可以使用自拍（57）。啓用自拍後，按下 ●（短片記錄）按鍵，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並在指定的 2 或 10 秒鐘後開始記錄短片。
- 閃光燈將不閃光。
- 若要設定短片選單設定，請在開始記錄短片前輕觸 **MENU** 標籤（85）。

變更短片記錄設定 （短片選單）

在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11）

可調整以下選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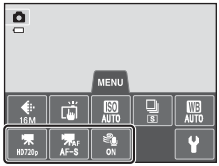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
短片選項	以下短片類型可供使用： **HD 720p (1280×720)** （預設設定）、**VGA (640×480)**、**QVGA (320×240)**。 選擇 **HD 720p (1280×720)**，可記錄畫面比例爲 16:9 的短片。 • 在內置記憶體中記錄時，預設設定爲 **VGA (640×480)**。	62
短片 AF 模式	選擇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即可在開始短片記錄時鎖定對焦，而選擇 **AF-F 全時間 AF**，即會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繼續對焦。 選擇 **AF-F 全時間 AF** 時，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如果您不想要記錄相機對焦的聲音，請選擇 **AF-S 單次 AF**。	62
減低風聲	設定**開啓**或**關閉** （預設設定），選擇是否在記錄短片時減低風聲。	63

短片重播

在重播模式中選擇所需的短片（🕮32），然後輕觸 ▶。

- 短片可以根據顯示在短片上的 ▶ 圖示進行識別。
- 重播短片。
- 若要在重播前調整音量，請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然後輕觸 🔊。

在重播短片過程中的操作

在重播過程中輕觸螢幕，在螢幕底部顯示重播控制面板。

輕觸重播控制項，執行對應操作。輕觸面板中的圖示可執行下述操作。

重播期間

若要	使用	說明	
調整音量	🔊	輕觸 🔊 可調整音量。	
回捲	◀◀	輕觸並按住 ◀◀ 回捲短片。	
前捲	▶▶	輕觸並按住 ▶▶ 前捲短片。	
暫停	⏸	暫停重播。 暫停重播時可執行下列操作。	
		◀◀	使短片回捲一幅。輕觸並按住 ◀◀ 依幅連續回捲。
		▶▶	使短片前捲一幅。輕觸並按住 ▶▶ 依幅連續前捲。
		▶	輕觸螢幕中央顯示的 ▶ 恢復重播。
結束	■	結束短片重播，並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 關於短片重播的注意事項

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S43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 調整音量

重播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或 **W**（🕮2）。

🖉 刪除短片檔案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34）。

一般相機設定

本章將介紹 設定選單中可調整的各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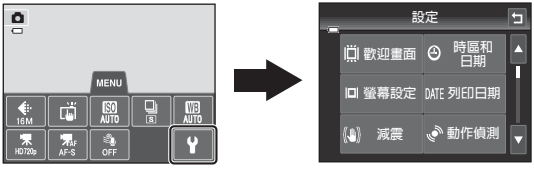

- 有關相機選單的使用資訊，請參閱 “使用選單 （MENU 標籤）”（📖11）。
- 有關各項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章節中的 “設定選單”（👓64）。

設定選單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標籤 （🕮11）

可變更以下選單選項。

選項	說明	🕮
歡迎畫面	可讓您選擇顯示的影像作爲開啓相機時的歡迎畫面。選擇 **COOLPIX** 將顯示 COOLPIX 標誌。選擇**選擇一張影像**將使用相機拍攝的照片作爲歡迎畫面。	64
時區和日期	可讓您設定與相機的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設定。使用**時區**設定，您可以指定主要使用相機所在地的時區，以及指定是否啓用夏令時間。選擇旅行目的地 （✈）後，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 （🏠），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來儲存影像。	65
螢幕設定	可讓您選擇是否在拍攝螢幕和重播螢幕上顯示資訊。如果選擇**構圖網格+自動資訊**，拍攝時將顯示網格，幫助您構圖拍攝。預設設定爲**自動資訊**。 您亦可設定影像重看設定及螢幕亮度。	68
DATE 列印日期	可讓您在拍攝時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預設設定爲**關閉**。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印日期： - 使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時 - 拍攝短片時	70

選項	說明	🕮
減震	可讓您減少因拍攝時相機震動而導致的影像模糊現象。預設設定爲**開啓**。 • 拍攝期間，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此功能設定爲**關閉**。	71
動作偵測	啓用或停用動作偵測可以減少主體移動和相機震動對靜態影像造成的影響。 預設設定爲**自動**。	72
AF 輔助	設定爲**自動**時，當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 AF 輔助照明燈 （🕮2）將亮起以幫助相機完成對焦。預設設定爲**自動**。 • 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爲 1.9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爲 1.1 m。 • 即使選擇了**自動**，視乎對焦區域的位置或選擇的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73
數碼變焦	設定爲**開啓**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處的 **T**（Q），可啓動數碼變焦功能 （🕮29）。 預設設定爲**開啓**。	73
聲音設定	可讓您開啓或關閉各種相機聲音。 依照預設，**按鍵聲音**和**快門音**設定均已**開啓。**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時，操作音將被停用。	74
自動關閉	可讓您設定經過多長一段時間後螢幕會關閉以省電。 預設設定爲 **1 分鐘**。	75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可讓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僅當沒有插入記憶卡時）或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時）。 • ***格式化時將刪除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並且無法恢復。***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到電腦。	76

選項	說明	🕮
語言/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顯示語言。	77
視頻模式	調整視頻模式設定以便連接電視。選擇 **NTSC** 或 **PAL**。	77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爲**自動**（預設設定）時，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爲相機電池進行充電（只要電腦能夠供電）。 • 透過電腦充電時，較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爲電池充電。此外，如果透過電腦充電的同時將照片傳輸至電腦，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爲電池充電。	78
眨眼警告	使用臉部偵側功能（🕮68）拍攝照片後（除了使用智能人像模式時），如果相機偵側到主體閉上了眼睛，相機將立即顯示**是否有人眨眼？**訊息，讓您檢查影像。預設設定爲**關閉**。	80
Eye-Fi 上載	設定是否啓用透過使用市售 Eye- Fi 記憶卡將影像傳送到電腦的功能。預設設定爲**關閉**。	82
全部重設	可讓您將相機設定重設爲其預設值。 某些設定不會被重設，如**時區和日期**和**語言/Language**。	83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85

參考章節

參考章節提供了有關相機使用的詳細資訊和提示。

拍攝

使用繪圖選項 2
使用全景輔助 3

重播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5
自動排序模式 9
按日期排列模式 11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12
連接相機到電視 （在電視上重播） 27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直接列印） 29

選單

拍攝選單 （用於 （自動）模式） 35
智能人像選單 47
重播選單 49
短片選單 62
設定選單 64

其他資訊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86
另購配件 87
錯誤訊息 88

使用繪圖選項

在觸控面板顯示螢幕上寫入備忘或繪圖並將其儲存爲影像。影像將以影像模式設定 **640×480** 進行儲存。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繪圖**。

- 有關將拍攝模式設定爲**繪圖**的資訊，請參閱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41）。

2 寫入備忘或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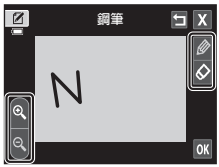

- 輕觸 （鋼筆）可以寫字或繪圖 （15）。
- 輕觸 （擦膠）可刪除文字或影像 （15）。
- 輕觸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影像，然後輕觸 或再次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將影像顯示放大 3 倍。輕觸 、 、 或 ，變更螢幕中可見的影像部分。輕觸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返回原來的顯示尺寸。

3 輕觸 **OK**。

- 輕觸 **OK** 之前輕觸 ，可復原上次使用鋼筆或擦膠工具套用的操作 （最多可以復原最近 5 次操作）。
- 如果輕觸 **X**，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輕觸**是**將結束而不儲存繪圖。

4 輕觸**是**。

- 備忘將儲存。

使用全景輔助

使用三腳架以獲得最佳效果。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設定選單中的**減震**（🕮89）設定爲**關閉**。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全景輔助**。

- 有關將拍攝模式設定爲**全景輔助**的資訊，請參閱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41）。
- 將顯示全景方向圖示以表示影像的拼接方向。

2 輕觸方向圖示。

- 選擇將影像拼接成全景的方向：右（▶）、左（◀）、上（▲）或下（▼）。
- 輕觸其他全景方向圖示可選擇不同的方向。
- 在下一步拍攝第一張影像之前更改拍攝設定（🕮41）。

3 對第一部分全景場景構圖，並拍攝第一張照片。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影像的三分之一將顯示爲透明。

4 拍攝下一張照片。

- 對下一張影像構圖，使畫面的三分之一與上一張影像交疊，並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進行此操作，直到拍完全景所需的影像。

5 完成拍攝時，輕觸 **X**。

- 相機返回步驟 2。

關於全景輔助的注意事項

- 在釋放快門拍攝第一張影像之前，套用或調整拍攝設定（🕮41）。拍攝第一張影像後，無法變更拍攝設定。拍攝第一張影像後，無法刪除影像，也無法變焦。
- 在拍攝期間，如果因自動關閉功能（🕶75）而進入待機模式，則全景系列拍攝將會終止。建議將自動關閉功能啓動之前的時間長度設定得更長一些。

AE/AF-L 指示器

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中，所有全景影像的曝光、白平衡和對焦會固定爲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的值。

拍攝第一張照片時，顯示 AE/AF-L，表示曝光、白平衡和對焦被鎖定。

使用Panorama Maker 6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79）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6 將這些影像拼接成一幅全景。
- 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Installer 光碟（🕮77）可將 Panorama Maker 6 安裝在電腦上。
- 安裝完成後，請按照以下步驟啓動 Panorama Maker 6。

  Windows：選擇**開始**選單>**所有程式**>**ArcSoft Panorama Maker 6**>**Panorama Maker 6**。

  Mac OS X：開啓**應用程式**並按兩下 **Panorama Maker 6** 圖示。
- 有關使用 Panorama Maker 6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畫面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6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您可以將 “我的最愛”照片排序至九個相簿 （此選項不可用於短片）。一旦照片新增到相簿後，您可以選擇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僅播放 “我的最愛”照片。

- 按主題或主體類型分類，可更方便地找到特定影像。
- 一張影像可以新增到多個相簿。
- 每個相簿最多可以新增 200 張影像。

新增影像到相簿

1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所需的影像，然後按 MENU 標籤。**

-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影像無法新增到相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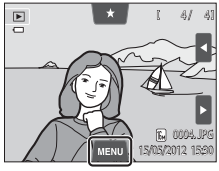

2 **輕觸 ★。**

3 **輕觸所需的相簿。**

- 影像將新增到所選相簿，並且螢幕顯示將返回“我的最愛”照片螢幕。
- 輕觸其他相簿，您可將同張影像反複新增到其他相簿中。
- 拖曳目前影像，可更換要新增的影像。
- 輕觸 ↩ 結束新增影像。

查看相簿中的影像

[▶] 按鍵 （重播模式）➔ [▶] 按鍵 ➔ [★] 「我的最愛」照片

選擇您想要顯示的相簿，然後輕觸相簿圖示，可重播所選相簿中的影像。

- 如果在相簿選擇螢幕中輕觸 [★]，可變更相簿圖示（其色彩和設計）（8）。
-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輕觸 **MENU** 標籤，您可以選擇重播選項（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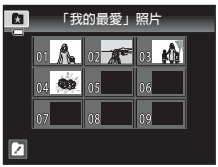

☑ 關於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刪除影像的注意事項

當影像新增到相簿時，該影像的實體不會複製到相簿或是從原來記錄的檔案夾中移除。只有影像的檔案名稱會新增到相簿。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會重播指定相簿中與檔案名稱相對應的影像。

在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刪除影像不僅會刪除相簿中的影像，也會永久性地刪除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

從相簿移除影像

若要從相簿移除影像而不將其永久刪除，請按下述步驟操作。

-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根據需要選擇一張全螢幕顯示的影像，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然後輕觸 。確認窗將出現。

- 輕觸**是**從相簿中移除影像。

變更指定到相簿的圖示

可以變更指定到相簿的圖示的色彩和設計，以反映相簿中所含影像的主題。

1 **在相簿選擇螢幕中，輕觸 （6）。**

- 相簿圖示和圖示色彩選擇螢幕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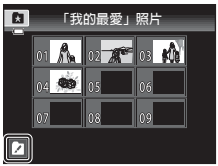

2 **輕觸所需的圖示，輕觸或拖曳滑桿以選擇圖示的色彩，然後輕觸 OK。**

- 相簿選擇螢幕將出現。

3 **輕觸所需的相簿。**

- 圖示將變更。
- 若要重新選擇不同的圖示或色彩，請在輕觸相簿前輕觸 。

關於相簿圖示的注意事項

分別爲內置記憶體和所使用的各記憶卡選擇相簿圖示。

- 若要更改包含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上的影像的相簿圖示，請從相機上取下記憶卡。
- 圖示的預設設定爲數字。

自動排序模式

影像將自動排列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 按鍵 （重播模式） ➔ ▶ 按鍵 ➔ AUTO 自動排序

選擇您想要顯示的類別，然後輕觸類別圖示，可重播所選類別中的影像。

-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輕觸 **MENU** 標籤，您可以選擇重播選項 （🕮75）。

自動排序模式類別

類別	說明
笑容	在智能人像模式 （🕮51）中將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爲**開啓**時拍攝的照片。
人像	在 （自動）模式 （🕮38）中使用臉部偵側功能 （🕮68）拍攝的照片。在**人像***、**夜間人像***、**聚會/室內**和**逆光***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的照片。 在智能人像模式 （🕮51）中將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爲**關閉**時拍攝的照片。
食物	在**食物**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的照片。
風景	在**風景***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的照片。
黃昏至黎明	在**夜景***、**日落**、**黃昏/黎明**和**煙花匯演**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的照片。
近拍	在 （自動）模式中使用近拍模式設定 （🕮59）拍攝的照片。 在**近拍***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的照片。
寵物肖像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的照片。
短片	短片 （🕮82）。
修飾後的副本	使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 （🕶12）。
其他場景	無法用上述類別定義的所有其他影像。

*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 （🕮43）拍攝的照片也會被排列至相應類別。

☑ 關於自動排序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自動排序模式中，每個類別中最多可以排列 999 個影像和短片檔案。如果 999 個影像或短片已排列至指定類別，新的影像和短片將無法再排列至該類別或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在標準重播模式（🕮32）或按日期排列模式（🕶11）中顯示無法排列到類別中的影像和短片。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的影像或短片，反之亦然（🕶60）。
- 透過 COOLPIX S43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影像或短片不能顯示在自動排序模式中。

按日期排列模式

[▶] 按鍵 （重播模式）➔ [▶] 按鍵 ➔ [12] 按日期排列

選擇您想要顯示的日期，然後輕觸日期，可重播於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 若要變更顯示的月份，輕觸 ◀ 或 ▶。
- 如果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輕觸 **MENU** 標籤，您可以選擇重播選項（🕮75）。

☑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最多可顯示 9,000 張最近記錄的影像。
- 在設定的日期和時間之前拍攝的照片被識別爲拍攝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編輯影像 （靜態影像）

編輯功能

使用 COOLPIX S4300 編輯相機內的影像，並將其作爲獨立檔案儲存（86）。下述編輯功能可供使用。

編輯功能	說明
畫圖 （14）	在影像上繪圖或新增裝飾。
快速修飾 （17）	輕鬆建立修飾後的副本，此副本的對比度和飽和度已得到增強。
D-Lighting （18）	加亮目前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拉伸 （19）	水平拉伸目前影像，使主體顯得更窄或更寬。
透視控制 （20）	調整橫向拍攝照片的透視感。套用類似移軸鏡頭可以產生的透視控制。此選項適合用於房屋或建築物的影像。
濾鏡效果 （21）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多種效果。可用效果包括**色彩選項**、**柔和效果**、**保留特定色彩效果**、**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和**畫圖**。
魅力修飾 （23）	使臉部膚色更柔和，也可以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小照片 （24）	建立適合作爲電子郵件附件傳送的小尺寸影像副本。
裁剪 （25）	裁剪影像的一部分。用來放大主體或改變構圖。

有關旋轉影像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7 頁。

☑ 關於編輯影像時的注意事項

- 不能編輯在**影像模式**設定 （64）爲 **4608×2592** 時拍攝的照片。
- COOLPIX S4300 的編輯功能無法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
- 如果在影像中未偵測到臉部，則無法用魅力修飾功能建立副本 （23）。
- COOLPIX S4300 建立的編輯後的副本在其他型號的數碼相機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型號的數碼相機也可能無法將其傳送到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 在繪圖場景模式中 （2）建立的影像僅可使用畫圖、小照片或裁剪功能編輯。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使用其他編輯功能進一步修改編輯後的副本時，請確認以下限制。

使用的編輯功能	可供使用的編輯功能
畫圖	可使用畫圖、小照片或裁剪功能。
快速修飾 **D-Lighting** **拉伸** **透視控制** **濾鏡效果**	可使用畫圖、小照片、魅力修飾或裁剪功能。
魅力修飾	可使用除魅力修飾外的其他編輯功能。
小照片	不可使用其他編輯功能。
裁剪	不可使用其他編輯功能。但是，畫圖功能可套用至以 640 × 480 像素或更大的影像大小儲存的裁剪副本。

- 以畫圖功能以外的編輯功能製作的副本無法使用與製作該副本相同的功能進一步編輯。
- 組合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和其他編輯功能時，先套用其他編輯功能，再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
- 修飾效果 （如魅力修飾功能的柔化肌膚效果）可套用於使用柔化肌膚功能拍攝的照片 （🔗47）。

原始照片和編輯後的影像

- 刪除原始影像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被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原始影像不會被同時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始影像相同。
- 原始影像的評估設定 （📖74）、保護設定 （🔗51）和列印命令 （🔗53）不會套用於編輯後的副本。

畫圖

按 ▶ 按鍵 （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輕觸 MENU 標籤 ➔ 畫圖

1 使用 、、 和 工具在影像上畫圖。

- 有關使用各工具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在影像上寫字和繪圖”（15）。
- 輕觸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影像，然後輕觸 或再次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將影像顯示放大 3 倍。輕觸 、、 或 ，變更螢幕中可見的影像部分。輕觸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返回原來的顯示尺寸。
- 輕觸 復原上次使用鋼筆、擦膠或裝飾工具套用的操作 （最多可以復原最近 5 次操作）。

2 輕觸 OK。

- 如果尚未儲存繪圖時輕觸 ，將出現一個確認窗。輕觸**是**將結束而不儲存繪圖。

3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張畫圖後的副本。
- 以 **2272×1704** 或更大的**影像模式**設定 (64) 拍攝的照片將以 2048 × 1536 大小進行儲存，而以 **1600×1200** 或 **640×480** 拍攝的照片將以 640 × 480 大小進行儲存。
- 畫圖後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使用畫圖工具

在影像上寫字和繪圖

輕觸 ✎ 可在影像上寫字或繪圖。

您可以使用調色盤變更鋼筆的色彩和筆尖寬度。若要隱藏調色盤，輕觸 ✎ 或影像。

- 輕觸或拖曳鋼筆色彩滑桿選擇鋼筆色彩。
- 輕觸鋼筆粗幼滑桿選擇鋼筆粗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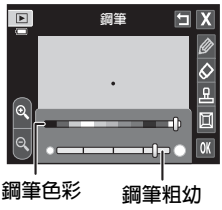

刪除附加的畫圖工具

輕觸 ◈ 刪除使用畫圖或裝飾工具附加至影像的內容。

您可以使用調色盤變更擦膠的尺寸。若要隱藏調色盤，輕觸 ◈ 或影像。

- 輕觸擦膠尺寸滑桿選擇擦膠的尺寸。

新增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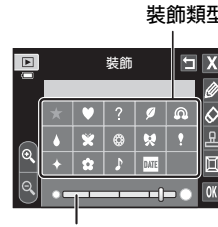

輕觸 新增裝飾。

您可以使用調色盤變更裝飾類型或尺寸。若要隱藏調色盤，輕觸 或影像。

- 裝飾類型共有 14 種可供選擇。
- 輕觸裝飾尺寸滑桿選擇裝飾尺寸。
- 選擇裝飾類型 時，（日、月、年）和 （日、月、年、時間）選項可供選擇。

新增畫框

輕觸 在影像周圍新增畫框。

- 輕觸 或 顯示七種不同的畫框，一次顯示一種。輕觸 選擇畫框。

關於拍攝日期裝飾的注意事項

- 新增拍攝日期裝飾至以**影像模式** 設定（64）爲 **640×480** 拍攝的照片時，拍攝日期可能難以看清。拍攝時將**影像模式**設定爲 **1600×1200** 或更大。
- 透過拍攝日期裝飾新增的日期將使用在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項目 （65）中選擇的**日期格式**設定。
- 透過拍攝日期裝飾新增的日期即照片的拍攝日期和時間。這些設定無法更改。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快速修飾

1 選擇增強程度，然後輕觸 OK。

2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張修飾後的副本。
- 使用快速修飾選項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D-Lighting

1 輕觸 **OK**。

- 原始版本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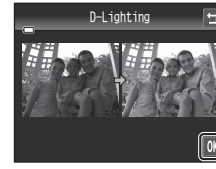

2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使用 D-Lighting 功能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拉伸：拉伸影像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拉伸

1 輕觸 或 ，或輕觸或拖曳螢幕底部的滑桿調整拉伸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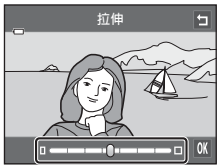

2 輕觸 OK。

3 輕觸**是**。

- 新建一張拉伸後的副本。
- 拉伸後的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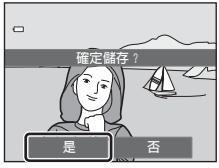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透視控制：調整透視感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透視控制

1 輕觸 △ 或 ▽，或輕觸或拖曳螢幕底部的滑桿調整透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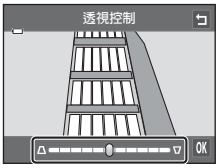

2 輕觸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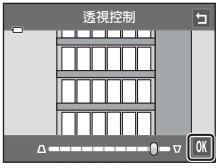

3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使用透視控制功能建立的副本可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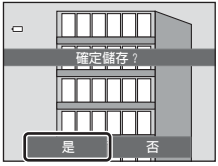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濾鏡效果

類型	說明
色彩選項	使用色彩效果調整色調。可用效果包括 （鮮艷色彩）、 （黑白）、 （棕褐色）和 （青藍色）。
SOFT 柔和效果	透過模糊處理輕觸位置的周邊區域，柔化影像外觀。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在影像中保留一種特定色彩，將其他色彩變爲黑白。
十字鏡效果	產生類似明亮物體放射光芒的星狀光線特效，如日光反射或城市燈光。這種效果適合夜景拍攝。
魚眼效果	讓影像看起來像是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一樣。這種效果非常適用於近拍模式下拍攝的照片。
微縮模型效果	讓影像看起來像是以近拍模式拍攝的微縮場景。這種效果適用於從高處拍攝的影像，主要主體位於影像中央。
畫圖	賦予影像手畫效果。

1 輕觸所需效果的圖示。

- 顯示選單選項時，托曳影像可切換影像。

2 調整效果。

例如：**色彩選項**

- **色彩選項**：選擇色彩，然後輕觸 OK。
- **柔和效果**：輕觸您想要套用效果的區域，選擇效果等級，然後輕觸 OK。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輕觸色彩滑桿選擇要保留的色彩，然後輕觸 OK。
- **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微縮模型效果**、**畫圖**：查看生成的效果，然後輕觸 OK。
- 輕觸 ↩ 返回步驟 1 中顯示的濾鏡效果選單螢幕，而不作出任何變更。

3 輕觸確認窗中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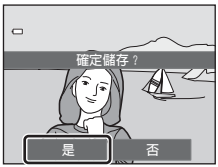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使用濾鏡效果功能建立的副本可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魅力修飾：柔化肌膚，並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魅力修飾

1 輕觸**所有**或**柔化肌膚**。

- **所有**：柔化臉部膚色、使臉部看起來更小而眼睛看起來更大。
- **柔化肌膚**：柔化臉部膚色。
- 預覽螢幕將出現。

2 預覽效果結果。

- 依照最靠近畫面中央的順序，最多可柔化 12 張人臉的膚色。
- 輕觸**修飾前**或**修飾後**查看套用或未套用效果的影像。
- 如果對多個人臉進行修飾，請輕觸 ◀ 或 ▶ 顯示不同人臉。
- 要更改效果，輕觸 ↩ 返回至步驟 1。
- 輕觸 OK 顯示是否儲存副本的確認窗。

3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使用魅力修飾功能建立的副本可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關於魅力修飾的注意事項

- 根據影像上人臉所看的方向或臉部亮度，魅力修飾功能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如果影像上未偵測到人臉，則不可使用魅力修飾功能。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小照片

1 輕觸需要的小副本尺寸控制，然後輕觸 OK。

- **640×480**、**320×240** 和 **160×120** 尺寸可供使用。

2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張小尺寸的副本 （近似壓縮率爲 1:16）。
- 副本將顯示帶有黑色邊框。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當顯示 ✂ 且啓用了重播縮放（🕮33）時，只對螢幕中可視部分建立副本。經裁剪的版本將作爲獨立檔案儲存。

1 **放大影像以進行裁剪**（🕮33）。

2 **改進副本構圖**。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或 **W**（⊞）調整變焦率。
- 拖曳影像或輕觸 ▲、▼、◀ 和 ▶，讓螢幕上僅顯示要保留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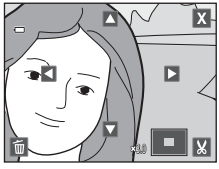

3 **輕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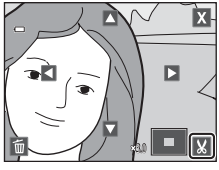

4 **輕觸是**。

- 將新建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影像大小

要儲存的區域越小，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 （像素）就越小。

經裁剪的版本大小爲 320 × 240 或 160 × 120 時，重播期間影像周圍會顯示黑色邊框，並且小照片圖示 會出現在螢幕左側。

以目前的 “豎直” 方向裁剪照片

使用**旋轉影像**選項 （57）旋轉影像，使之橫向顯示。裁剪影像後，將裁剪後的影像重新旋轉回 “豎直” 方向。若要裁剪以 “豎直” 方向顯示的影像，放大影像，直到螢幕兩側顯示的黑帶消失。裁剪的影像會以橫向顯示。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86）。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可以全螢幕或幻燈播放形式重播影像，或在電視上重播短片。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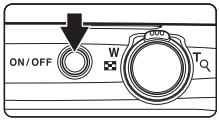

2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孔，並將白色插頭連接至電視的音頻輸入插孔。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請勿嘗試傾斜插入插頭，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請勿過分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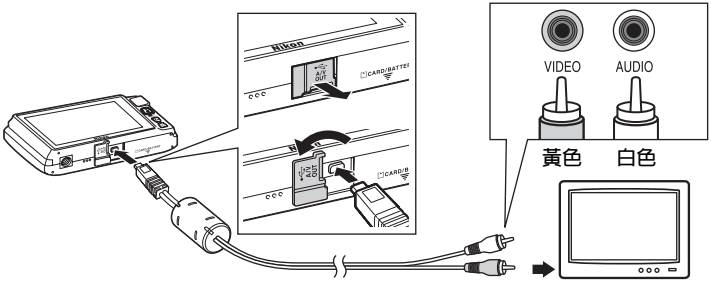

3 **將電視調至視頻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4 **按住 ▶ 按鍵開啓相機**。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影像會在電視上顯示。
- 在與電視連接期間，相機的螢幕將保持關閉狀態。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連接到電視時的操作”（🔗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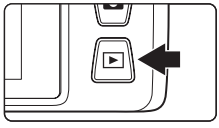

連接到電視時的操作

在電視上全螢幕顯示影像時，將您的手指在相機螢幕上拖動，可查看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如果顯示短片的第 1 幅畫面，可輕觸相機螢幕重播短片。

- 輕觸相機螢幕以關閉電視顯示，從而在相機螢幕中顯示影像。在相機螢幕中顯示影像時，輕觸顯示的控制項操作相機。
- 影像無法裁剪。
- 在下列情況下，將在電視上自動顯示影像。
  - 若幾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
  - 重播幻燈播放。
  - 重播短片。

☑ 視頻模式

請確保相機的視頻模式設定與電視使用的標準保持一致。指定設定選單（🕮88）中的**視頻模式**選項（77）。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與 PictBridge 兼容的（16）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請按下列步驟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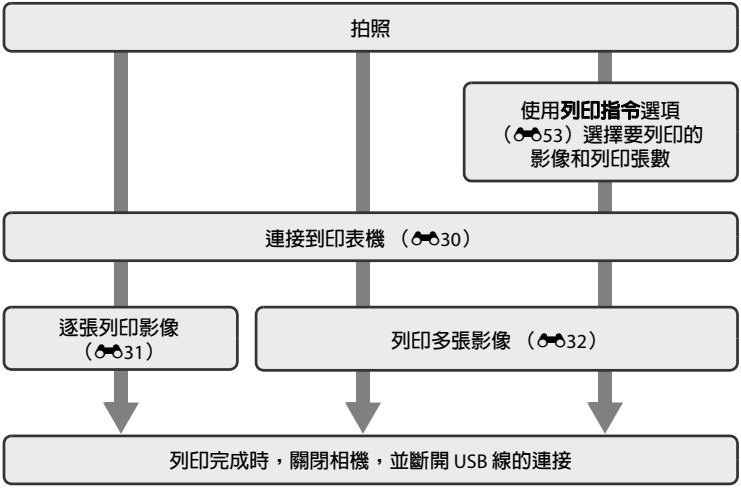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止相機意外關閉。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COOLPIX S4300 可以透過電源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爲可能會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列印影像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或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可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還可使用以下列印方式：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的印表機儲存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相片沖印店

如需採用這些方式列印，請使用**列印指令**選單（53）指定要存入記憶卡中的影像及各影像的列印份數。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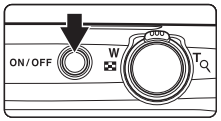

2 開啓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3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插頭的方向正確。請勿嘗試傾斜插入插頭，連接或斷開連接插頭時請勿過分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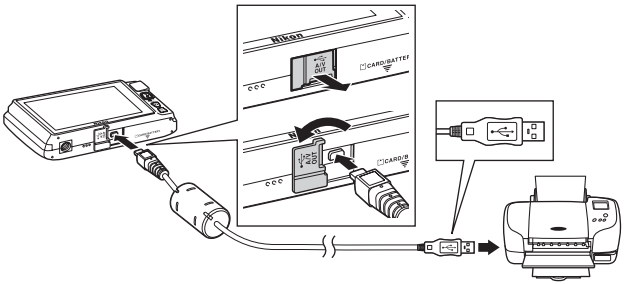

4 相機自動開啓。

- 正確連接時，**PictBridge** 啓動螢幕（①）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顯示影像選擇螢幕（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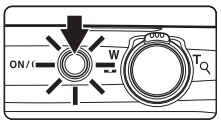

①

②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啓動螢幕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將相機設定選單中的**透過電腦充電**（78）設定爲**關閉**，然後再次連接相機。

逐張列印影像

正確連接相機至印表機 （🔗30）後，按下述步驟列印影像。

1 **輕觸 ▲ 或 ▼ 選擇需要的影像，然後輕觸 OK。**

- 輕觸 🔍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切換至九幅縮圖顯示。輕觸 🔍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切換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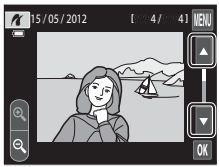

2 **輕觸列印張數。**

3 **輕觸需要的列印張數 （最多九張）。**

4 **輕觸紙張大小。**

5 **輕觸所需的紙張大小。**

- 輕觸 ▲ 或 ▼ 顯示其他選項。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6 **輕觸開始列印。**

7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1 所示的列印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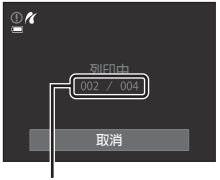

目前張數/總列印張數

列印多張影像

正確連接相機至印表機後 （30），按下述步驟列印多張影像。

1 **在出現影像選擇螢幕時，輕觸 MENU。**

2 **輕觸紙張大小。**

- 若要退出列印選單，請輕觸 ↩。

3 輕觸所需的紙張大小。

- 輕觸 ▲ 或 ▼ 顯示其他選項。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項中選擇**預設**。

4 輕觸**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 （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 （最多九張）。

- 輕觸需要的影像，然後輕觸螢幕底部的 ◀ 或 ▶ 以指定要列印的張數。
-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核選標記 （✓），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爲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輕觸 🔍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輕觸 🔍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切換至 9 幅縮圖顯示。
- 輕觸 RESET 取消選擇所有影像。
- 完成設定時，輕觸 OK。
- 顯示右側所示的螢幕時，輕觸**開始列印**開始列印。輕觸**取消**返回列印選單。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右側所示的螢幕時，輕觸**開始列印**開始列印。輕觸**取消**返回列印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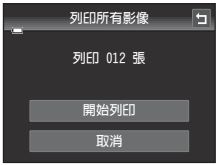

DPOF 列印

使用**列印指令**選項（53）列印建立列印指令的影像。

- 顯示右側所示的螢幕時，輕觸**開始列印**開始列印。輕觸 ↩ 返回列印選單。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請輕觸**查看影像**。若要列印影像，請輕觸 OK。

5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列印選單（步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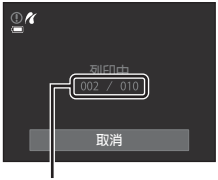

目前張數/總列印張數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連接至相機的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5"**、**5"×7"**、**100×150mm**、**4"×6"**、**8"×10"**、**Letter**、**A3** 和 **A4**。只會顯示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項中選擇**預設**。

- 有關 **影像模式**的資訊，請參閱 “ 變更影像大小 （影像模式） ”（64）。

/// 觸控拍攝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 觸控拍攝

- 您可在 （自動）模式以及其他拍攝模式中使用觸控拍攝功能 （**主體追蹤**除外）。
- **觸控快門**和**觸控 AF/AE** 操作因目前的拍攝模式而異 （36、40）。

選項	說明	
觸控快門（預設設定）	輕觸螢幕即可拍攝照片。	36
主體追蹤	使用此選項可拍攝移動主體。輕觸相機要對焦的主體。 對焦區域將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	38
觸控 AF/AE	輕觸螢幕設定對焦區域。 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用對焦區域獲得的對焦和曝光拍攝照片。	40

輕觸螢幕以釋放快門 （觸控快門）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AF]/[AE] 觸控拍攝 ➔ 觸控快門

輕觸需要的主體以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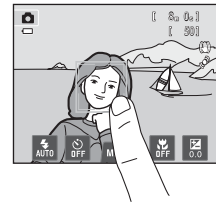

- 輕觸螢幕時請勿過度用力，這樣可能會造成相機輕微移動，導致影像模糊。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
- 選擇觸控快門選項後也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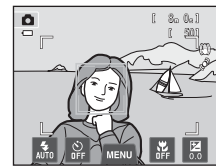

- 如果輕觸螢幕時顯示 [ ]，則無法釋放快門。相機偵測到臉部後，請輕觸 [ ] 內的區域或顯示的邊框。

關於觸控快門的注意事項

- 當啓用了**連拍**設定 （43）中的**連拍**或 **BSS**，或在**運動**或**博物館**場景模式 （41）中拍攝照片時，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使用觸控快門功能，一次只能拍攝一張照片。
- 透過將觸控拍攝設定更改爲**觸控 AF/AE**，防止在 （自動）模式及某些場景模式中意外輕觸螢幕而拍照 （40）。在此設定中，輕觸螢幕時，不會釋放快門。
- 如果拍攝使用自動對焦無法獲得預期效果的主體，則該主體可能無法清晰對焦 （31）。
- 若在啓用自拍 （57）時輕觸螢幕中顯示的主體，相機將鎖定對焦，並於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 （66）。

支援觸控快門的拍攝模式

觸控快門可用於 📷（自動）模式和其他拍攝模式中。觸控快門操作因目前的拍攝模式而異，具體操作如下所示。

拍攝模式	觸控快門操作
📷（自動）模式（📖38）、**運動**、**聚會/室內**、**沙灘**、**雪景**、**近拍**、**食物**、**博物館**、**黑白副本**和**逆光**場景模式（📖41）	輕觸需要的主體。根據輕觸的區域設定對焦和曝光。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根據該臉部設定對焦和曝光。
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41）、**特殊效果**（📖50）和智能人像模式（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關閉**時；📖51）	• 當相機偵測到任何臉部時，輕觸邊框框起的臉部。在輕觸的臉部設定對焦和曝光。 • 未偵測到臉部時，相機會對焦在輕觸的區域。
人像和**夜間人像**場景模式（📖41）	僅可選擇透過臉部偵測功能顯示的邊框。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根據該臉部設定對焦和曝光。
風景、**日落**、**黃昏/黎明**、**夜景**、**煙花匯演**和**全景輔助**場景模式（📖41）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照時，會設定相同對焦區域的對焦和曝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43）。
智能人像模式（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開啓**時；📖51）	觸控快門無法啓用。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將對焦區域移動至該臉部。
寵物肖像場景模式（📖41）	當**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爲**開啓**時：觸控快門無法啓用。 如果設定爲**關閉**：僅可選擇透過寵物臉部偵測功能顯示的邊框。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寵物臉部可將對焦區域移動至該臉部。

對焦於移動主體 （主體追蹤）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 觸控拍攝 ➔ 主體追蹤

在 （自動）模式（🕮38）中，觸控拍攝設定可從**觸控快門**（預設設定）更改爲**主體追蹤**。

- （主體追蹤）僅在 （自動）模式中才可啓用。

1 記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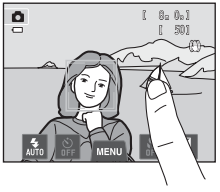

- 在螢幕上輕觸需要追蹤的主體。
  - 主體將被記錄。
  - 相機偵測到任何臉部時，輕觸以邊框框起的臉部以將其記錄爲主體，然後開始追蹤。如果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未選定臉部周圍的邊框會消失。
  - 記錄臉部以外的主體時，該主體周圍會顯示黃色對焦區域，並且相機開始追蹤該主體。
  - 框住主體的邊框變爲紅色時，相機無法對焦。請改變構圖，然後重試。
- 如果輕觸的區域不包含註冊的主體，[ ] 將顯示在螢幕上。輕觸 [ ] 內的一個主體。
- 輕觸其他主體，變更要追蹤的主體。
- 若要取消註冊主體，輕觸顯示在螢幕左側的 。
- 如果相機無法再追蹤所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將會消失，記錄也將被取消。重新記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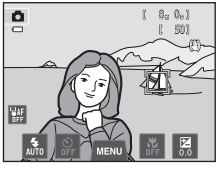

2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於對焦區域。對焦區域將變爲綠色，並且對焦被鎖定。
- 當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區域會閃爍。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未顯示對焦區域，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

關於主體追蹤模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當啓用主體追蹤功能時，可聽到鏡頭對焦馬達的聲音。
- 在記錄主體前調整變焦位置並套用拍攝設定（🕮38）。如果記錄主體後調整這些設定，主體記錄將被取消。
- 如果主體迅速移動，相機震動明顯，或相機偵測到相似主體，相機可能無法記錄所需的主體，或可能無法追蹤記錄的主體，或可能開始追蹤其他主體。相機準確追蹤所記錄的主體的能力亦因主體的大小和亮度而異。
- 在少數情況下，對於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31）的主體，無論對焦區域是否變爲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在這種情況下，對焦於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40）。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66）。

觸控拍攝設定

相機關閉時，使用主體追蹤功能啓用的主體記錄將被取消。

輕觸螢幕以對焦 （觸控 AF/AE）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 ➔ 觸控拍攝 ➔ 觸控 AF/AE

1 **輕觸相機對焦的主體。**

- 或雙邊框將顯示在輕觸的區域上。
- 套用數碼變焦後，無法選擇對焦區域。
- 若要取消對焦區域選擇，輕觸顯示在螢幕左側的 。
- 如果輕觸無法完成對焦的位置，將出現在螢幕上。輕觸內的另一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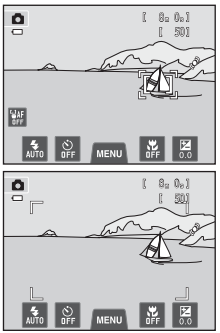

2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完成對焦和曝光，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釋放快門。

關於觸控 AF/AE 的注意事項

- 如果拍攝主體的自動對焦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則該主體可能無法清晰對焦 （31）。

啓用觸控 AF/AE 功能的拍攝模式

觸控 AF/AE 可用於 （自動）模式和其他拍攝模式中。觸控 AF/AE 操作因目前的拍攝模式而異，如下所示。

拍攝模式	觸控 AF/AE 操作
（自動）模式 （38）、**運動**、**聚會/室內**、**沙灘**、**雪景**、**近拍**、**食物**、**博物館**、**黑白副本**和**逆光**場景模式 （41）	根據輕觸的區域設定對焦和曝光。
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 （41）、**特殊效果** （50）和智能人像模式 （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關閉**時；51）	• 相機偵測到臉部時，僅可選擇由邊框框起的臉部。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將對焦區域移動至該臉部。 • 未偵測到臉部時，相機會對焦在輕觸的區域。
人像和**夜間人像**場景模式 （41）和智能人像模式 （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開啓**時；51）	僅可選擇透過臉部偵測功能顯示的邊框。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將對焦區域移動至該臉部。
風景、**日落**、**黃昏/黎明**、**夜景**、**煙花匯演**和**全景輔助**場景模式 （41）	對焦區域無法更改。
寵物肖像場景模式* （41）	當**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爲**開啓**時：觸控 AF/AE 將被停用。 如果設定爲**關閉**：僅可選擇透過寵物臉部偵測功能顯示的邊框。當相機偵測到多張寵物臉部時，輕觸單邊框框起的臉部可根據該臉部設定對焦和曝光。

* 將**寵物肖像自動拍攝**設定爲**關閉**，將啓用觸控快門 （預設設定）或觸控 AF/AE。

ISO ISO 感光度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ISO ISO 感光度

感光度越高，影像曝光時所需的光線越少，可拍攝較暗的主體。

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

- 雖然在拍攝較暗主體、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使用縮放功能等進行拍攝時，較高的 ISO 感光度非常有效，但影像可能包含雜訊。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在光線充足的條件下，感光度爲 ISO 80；當光線不足時，相機會將感光度提高至最大 ISO 1600 進行補償。
A ISO 固定範圍自動	從 **ISO 80 - 400** 或 **ISO 80 - 800** 中選擇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相機不會將感光度提高到超出所選範圍的最大值。設定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以便對影像中出現的“顆粒”數量進行有效控制。
80、100、200、400、800、1600、3200	感光度將被鎖定爲指定的值。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 （📖66）。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爲**自動**以外的設定時，**動作偵測** （🔗72）無效。

ISO 3200

當 **ISO 感光度** 設定爲 **3200** 時，可用的**影像模式**設定限制爲 **4M 2272×1704**、**2M 1600×1200** 和 **VGA 640×480**。⊞ 指示 ISO 感光度設定。

連拍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連拍

啓用連續拍攝或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選項	說明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可以約 1.3 幅/秒的速度拍攝最多 6 張照片 （**影像模式**設定爲 **4608×3456**）。
BSS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最佳影像選擇器”適合在閃光燈關閉或相機拉近鏡頭時，或由於無意中移動相機而可能導致影像模糊的其他場合進行拍攝時使用。啓用 BSS 時，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最多拍攝 10 張照片。相機會自動選擇並保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影像。
連拍 16 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以約 30 fps 的速率拍攝 16 張影像，並將這些影像排列爲單張影像。 • **影像模式**固定爲 （2560 × 1920）。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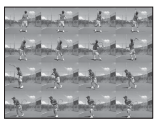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當選擇**連拍**、**BSS** 或**連拍 16 張**時，閃光燈將被停用。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爲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 （66）。

關於 BSS 的注意事項

BSS 在拍攝靜態主體時有效。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發生變化，BSS 可能無法產生需要的效果。

關於連拍 16 張的注意事項

啓用**連拍 16 張**進行拍攝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 （3）將隨影像一同記錄。啓用**連拍 16 張**進行拍攝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太陽反射和電燈。

WB 白平衡 （調整色相）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WB 白平衡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下，白色物體都會顯示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這種調整。這被稱爲“白平衡”。爲了獲得自然的色調，請在拍攝之前選擇與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設定。雖然在大多數光線類型下都可以使用預設設定：**自動**，但仍可手動指定適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白平衡可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在大多數情況下爲最佳選擇。
PRE 手動預設	在特殊光照條件下拍攝時非常有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手動預設”（0045）。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照時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使用**自動**或**閃光**以外的白平衡設定時，請關閉閃光燈 （）（55）。

手動預設

使用**自動**和**白熾燈**等白平衡設定未能達到所需效果時，在混合照明環境下或者需要對強烈偏色的光源進行補償時 （例如，爲了使在紅色調燈光下拍攝的照片看起來好像是在白色燈光下拍攝的照片一樣），手動預設選項非常有效。按照以下步驟，在拍攝時根據光源測量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11），然後輕觸 W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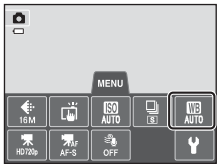

3 輕觸 PRE。

- 鏡頭會伸出至進行測量的變焦位置。

4 對測量視窗中的白色或灰色參照物進行構圖。

- 若要套用最近一次手動預設測量值而不是進行一次新的測量，請輕觸**取消**。白平衡將設定爲最近一次測量值，而不會執行新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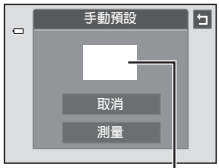

測量視窗

5 輕觸**測量**將測量新的白平衡值。

- 快門被釋放，新的手動預設白平衡值將被設定。不會儲存任何影像。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無法用**手動預設**測量閃光燈值。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爲**自動**或**閃光**。

- 有關 **影像模式**的資訊，請參閱 “ 變更影像大小 （影像模式） ”（64）。
- 有關 **觸控拍攝** （35）的資訊，請參閱 “拍攝選單 （用於 （自動）模式）”中的 “觸控拍攝”。

柔化肌膚

在智能人像模式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柔化肌膚

啓用柔化肌膚。

選項	說明
高	釋放快門時，相機偵測到一張或多張人臉 （最多三張），並且在儲存影像前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您可以選擇套用的效果量。
標準 （預設設定）	
低	
OFF 關閉	關閉肌膚柔化功能。

構圖拍攝時，不會顯示柔化肌膚的效果。可在重播模式中檢視柔化肌膚的處理程度。

防眨眼

在智能人像模式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防眨眼

每拍一張影像，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儲存兩次拍攝的影像中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當選擇**開啓**時，閃光燈將被停用。 如果相機儲存的影像中的主體眼睛是閉上的，那麼右側顯示的對話窗會顯示幾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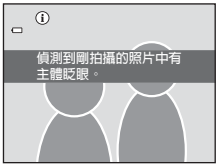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關閉眨眼警告。

笑容定時

在智能人像模式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笑容定時

相機會偵測人臉，一旦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預設設定）	啓用笑容定時。
OFF 關閉	關閉笑容定時。

- 有關 **「我的最愛」照片**的資訊，請參閱 “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5）。
- 有關 **刪除**的資訊，請參閱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34）。
- 有關 **畫圖**和 **修飾**的資訊，請參閱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12）。

幻燈播放

▶ 按鍵（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幻燈播放

以自動的 “幻燈播放”形式逐張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1 輕觸**開始**。

- 若要變更效果，在輕觸**開始**前輕觸 **效果**，然後從**傳統**、**隨意縮放**或**動畫**中進行選擇。
- 若要變更影像之間的間隔，請輕觸 **畫面間隔**並選擇需要的間隔時間，然後再輕觸**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在輕觸**開始**之前，輕觸 **循環播放**。
- 若要結束而不以幻燈播放形式重播影像，請輕觸 。

2 開始幻燈播放。

- 輕觸螢幕將在螢幕底部顯示觸控面板。

輕觸操作面板上的圖示，執行對應操作。可以進行以下操作。

若要	輕觸	說明
回捲	◀◀	輕觸並按住 ◀◀ 回捲幻燈播放。
前捲	▶▶	輕觸並按住 ▶▶ 前捲幻燈播放。
暫停	⏸	暫停重播。 • 若要恢復重播，輕觸顯示在畫面中央的 ▶。
結束	■	結束幻燈播放。

☑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幻燈播放中的短片只會顯示第一幅畫面。
- 即使選擇了**循環播放**，幻燈播放最多也只會播放 30 分鐘 （🔗75）。

保護

▶ 按鍵 （重播模式） ➔ 輕觸 MENU 標籤 ➔ 保護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可以透過重播模式中的 圖示 （📖8）進行識別。

保護一張影像

輕觸 ON 開啓。

- 選擇的影像將受到保護。
- 若要結束而不保護影像，請輕觸 。

關於保護影像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76）。

保護多張影像

可同時保護多張影像。

1 **切換至縮圖重播模式（□33），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然後輕觸 ⊶。**

- 螢幕顯示將切換至影像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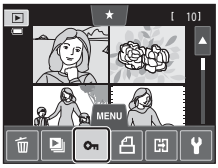

2 **輕觸需要保護的影像。**

- 選擇影像後，核選標記（✓）將出現。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輕觸該影像。
- 輕觸 Q 或 W，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或 **W**（▦），可變更顯示的影像張數。

3 **輕觸 OK。**

- 所選影像將受到保護。
- 若要結束而不保護影像，請輕觸 ↩。

移除對影像的保護

- 若要移除對影像的保護，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受保護的影像，然後按照“保護一張影像”（⊶51）中的步驟，在“保護一張影像”中輕觸**關閉**。
- 若要一次移除對多張影像的保護，在“保護多張影像”的步驟 2 中取消核選受保護的影像。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 按鍵（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列印指令

使用以下任何方式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時，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指令**選項，可在 DPOF 兼容的設備上建立數碼“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16）的印表機上的儲存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相片沖印店。
- 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16）的印表機（29）。如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也可對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建立列印指令。

為一張影像建立列印指令

1 **輕觸所需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然後輕觸 OK。**

- 若要結束而不進行列印指令設定，請輕觸 ↩。

- 如果列印指令中的總影像數（包括剛剛新增的影像）超過 99 張，將會顯示右側所示的螢幕。
  - 輕觸**是**從列印指令中移除先前新增的影像，並將列印指令限用於剛剛標記的影像。
  - 輕觸**取消**從列印指令中移除剛剛新增的影像，並將列印指令限用於先前標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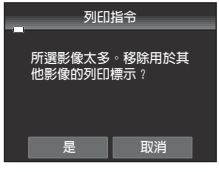

2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 輕觸**日期**在核取方塊中置入 ✔ 以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輕觸**資訊**在核取方塊中置入 ✔ 以在影像上加印相片資訊（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輕觸 **OK** 以完成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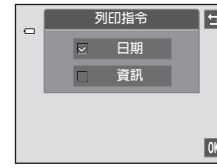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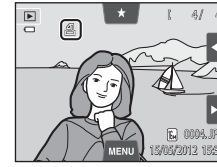

為多張影像建立列印指令

1 **切換至縮圖重播模式（🕮33），輕觸 MENU 標籤顯示選單選項，然後輕觸 🖨。**

- 螢幕顯示切換至列印指令設定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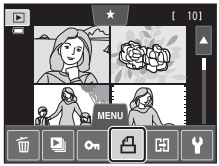

2 **輕觸需要列印的影像（最多 99 張），然後輕觸螢幕底部的 ◀ 或 ▶ 指定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 被選爲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核選標記（✔），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爲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輕觸 🔍 或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或 **W**（▦），可變更顯示的影像張數。
- 輕觸 RESET 移除所有影像的列印標記並取消列印指令。
- 完成設定時，輕觸 OK。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 輕觸**日期**在核取方塊中置入 ✔ 以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輕觸**資訊**在核取方塊中置入 ✔ 以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影像上加印相片資訊（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輕觸 OK 以完成列印指令。

取消列印指令

- 若要移除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顯示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照“爲一張影像建立列印指令”（🔗53）中的步驟，在步驟 1 中輕觸 “0”。
- 若要一次移除多張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在 “爲多張影像建立列印指令”（🔗55）的步驟 2 中移除所需影像的列印標記。輕觸 RESET 移除所有影像的列印標記。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注意事項

當列印指令選項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選項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 DPOF 兼容印表機 （16），則會在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進行 DPOF 列印 （🔗34）時，無法列印相片資訊。
- 請注意，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項時，**日期**和**資訊**設定均會被重設。
- 列印日期就是拍攝照片時記錄的日期。拍攝照片後，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變更**日期和時間**和**時區**設定不會影響影像上列印的日期。

列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列印日期**選項 （🔗70）將拍攝日期和時間加印在影像上後，拍攝時將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加印日期的影像可以使用不支援在影像上列印日期的印表機列印。

即使在**列印指令**選單中啓用了列印日期選項，也只會列印透過**列印日期**選項在影像上加印的日期和時間。

旋轉影像

▶ 按鍵 （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修飾 ➔ 旋轉影像

指定拍攝的影像在重播時顯示的方向。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旋轉 90 度，也可逆時針旋轉 90 度。以縱向 （“豎直”）記錄的影像可向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度。

- 輕觸 或 旋轉影像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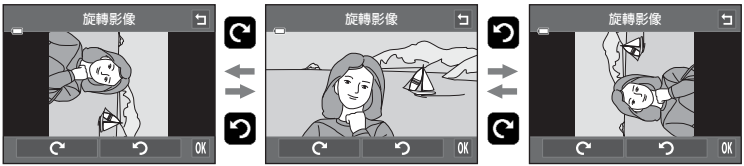

順時針旋轉 90 度　　逆時針旋轉 90 度

- 輕觸 OK 最終確定顯示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訊。
- 若要結束而不旋轉影像，請輕觸 。

語音留言

▶ 按鍵 （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輕觸 MENU 標籤 ➔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內置收音器記錄影像的語音留言。

如果選擇一張附有語音留言的影像，可重播語音留言。

- 如果選擇的影像沒有語音留言，將出現語音留言記錄螢幕；如果選擇的影像有語音留言 （即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指示有 的影像），將顯示語音留言重播螢幕。

記錄語音留言

- 輕觸 記錄語音留言，語音留言最長可達 20 秒。
- 請勿在記錄過程中觸摸內置收音器。
- 若要結束而不記錄語音留言，請輕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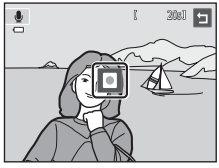

- 在記錄過程中，REC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期間輕觸 ，記錄將結束。
- 記錄結束時，會顯示語音留言重播螢幕。按照“播放語音留言”（59）中的說明播放語音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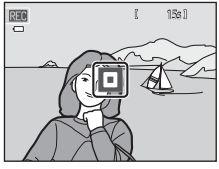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播放語音留言

- 輕觸 播放語音留言。
- 輕觸 可停止重播。
- 重播時，輕觸 可調整重播音量。
- 重播時，♪會閃爍。
- 若要結束而不播放語音留言，請輕觸 。

刪除語音留言

顯示“播放語音留言”中所述的螢幕時，輕觸 。
輕觸**是**只刪除語音留言。

關於語音留言的注意事項

- 刪除帶有語音留言的影像時，影像及其語音留言均將被刪除。
- 如果附有語音留言的影像受到保護，則影像和語音留言都不能刪除。
- 如果目前影像已經帶有語音留言，則必須先將該語音留言刪除以後才能記錄新的語音留言。
- COOLPIX S4300 無法爲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照片記錄語音留言。

複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

▶ 按鍵（重播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複製

可以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 從複製螢幕輕觸需要的選項。

- **相機至記憶卡**：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影像到記憶卡。
- **記憶卡至相機**：從記憶卡複製影像到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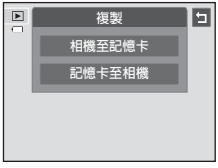

2 輕觸需要的複製選項。

- **已選影像**：複製選擇的影像。跳至步驟 3。
- **所有影像**：複製所有影像。出現確認窗時，輕觸**是**。影像將被複製。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而不複製影像，請輕觸**否**。

3 輕觸要複製的影像。

- 選擇影像後，核選標記將出現。若要取消選擇，請再次輕觸該影像。核選標記將移除。
- 輕觸 W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切換到全螢幕重播，然後輕觸 T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切換回 9 幅縮圖顯示。

4 輕觸 OK。

- 出現確認窗時，輕觸**是**。影像將被複製。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而不複製影像，請輕觸**否**。

關於複製影像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 JPEG、AVI 和 WAV 格式的檔案。無法複製以其他任何格式記錄的檔案。
- 如果要複製的影像帶有語音留言（58），則語音留言將與影像一起複製。
- 對於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照片，不保證會對其執行複製操作。
- 複製爲**列印指令**（53）選定的影像時，列印標記不會被複製。不過，評估（74）和**保護**（51）設定會隨影像一同複製。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9）中顯示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的影像或短片，反之亦然。
- 複製已新增到相簿（5）的影像時，副本不會自動新增到原始影像所在的相同相簿。

“記憶體中無影像。”訊息

如果在套用重播模式時，插入相機的記憶卡中沒有儲存影像，則將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訊息。輕觸 MENU 標籤，再輕觸 顯示複製選項螢幕，然後將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在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短片選項

選擇要記錄的所需短片選項。影像大小越大，影像品質就會越好，檔案大小也會越大。

選項	說明
HD 720p (1280×720)（預設設定*）	可記錄畫面比例爲 16:9 的短片。
VGA (640×480)	可記錄畫面比例爲 4:3 的短片。
QVGA (320×240)	可記錄畫面比例爲 4:3 的短片。

* 在內置記憶體中記錄時，預設設定爲 **VGA (640×480)**。

- 對於所有選項，每秒拍攝幅數均約爲 30 fps。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86）。

短片 AF 模式

在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短片 AF 模式

選擇相機在記錄短片時如何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	按下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時即會鎖定對焦。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時選擇此選項。
AF-F 全時間 AF	記錄短片時相機會連續對焦。 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動時選擇此選項。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爲防止相機對焦的聲音干擾記錄，建議使用**單次 AF**。

減低風聲

在拍攝螢幕中 ➔ 輕觸 MENU 標籤 ➔ 減低風聲

選擇記錄短片時是否要減低風聲。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記錄時最小化收音器中的風聲雜音。適合於在風聲強勁的環境下記錄。重播期間，不僅風聲，其他聲音也可能將變得難以聽清。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沒有減低風聲。

歡迎畫面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相機進入拍攝或重播模式，但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相機顯示歡迎畫面，然後進入拍攝或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選擇用於歡迎畫面的影像。出現影像選擇螢幕時，選擇一張影像，然後輕觸 OK。 • 在影像選擇螢幕中，輕觸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切換到全螢幕重播，然後輕觸 或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切換回 9 幅縮圖顯示。 • 所選的影像儲存在相機上後，它將在相機開啓時顯示，即使原始影像被刪除。 • 不能選擇**影像模式** （64）設定爲 **4608×2592** 拍攝的照片，以及用小照片 （24）或裁剪 （25）功能建立的影像尺寸爲 320 × 240 或更小的副本。

時區和日期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時區和日期

選擇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將相機時鐘設定爲目前日期和時間。輕觸顯示螢幕上的項目（日、月、年、小時和分鐘）設定日期和時間。 • 若要選擇項目：輕觸需要的項目。 • 若要編輯反白的項目：輕觸 ▲ 或 ▼。 • 若要套用設定：輕觸 OK。
日期格式	從**年/月/日**（年/月/日）、**月/日/年**（月/日/年）和**日/月/年**（日/月/年）選擇日、月、年的顯示次序。
時區	從時區選項中可指定 **本地時區**，亦可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功能。選擇旅行目的地後，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67），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來儲存影像。本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1 輕觸**時區**。

2 輕觸 ✈ **旅行目的地**。

- 螢幕中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所選的地區而變化。

3 輕觸 🌐。

- 時區選擇螢幕將出現。

4 輕觸 ◀ 或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然後輕觸 OK。

- 如果正在實行夏令時間，請輕觸 🌞 啓用夏令時間功能。螢幕頂部將出現 🌞，並且相機時鐘會前進一個小時。再次輕觸 🌞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選擇爲旅行目的地時區時，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至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輕觸 **本地時區**。
- 若要變更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輕觸 **本地時區**，然後執行爲 **旅行目的地**執行的相同步驟，設定本地時區。

夏令時間

當夏令時間開始或結束時，從步驟 4 中顯示的時區選擇畫面中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選項。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設定日期和時間後，從設定選單中啓用**列印日期**選項（🔗70）。當啓用**列印日期**選項時，影像在記錄時將在其上加印拍攝日期。

時區

本相機支援以下時區。
對於未在下面列出的時區，請在**日期和時間**選項上將相機時鐘設定爲當地時間。

UTC +/-	地區	UTC +/-	地區
–11	Midway, Samoa	+1	Madrid, Paris, Berlin
–10	Hawaii, Tahiti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9	Alaska, Anchorage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4	Abu Dhabi, Dubai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5	Islamabad, Karachi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5.5	New Delhi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6	Colombo, Dhaka
–4.5	Caracas	+7	Bangkok, Jakarta
–4	Manaus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3	Buenos Aires, Sao Paulo	+9	Tokyo, Seoul
–2	Fernando de Noronha	+10	Sydney, Guam
–1	Azores	+11	New Caledonia
±0	London, Casablanca	+12	Auckland, Fiji

螢幕設定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螢幕設定

設定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設定在重播時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影像重看	• **開啓**（預設設定）：影像拍攝後會立即自動顯示在螢幕上，隨後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模式。 • **關閉**：影像拍攝後不顯示。
亮度	從五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爲 **3**。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顯示相片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重播模式 （資訊顯示）”（📖8）。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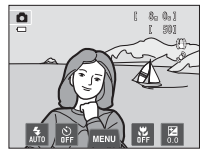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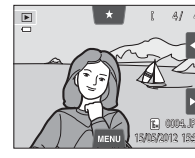
自動資訊（預設設定）	將顯示目前設定和操作指南，如上方**螢幕顯示資訊**中所示。若幾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隱藏資訊。執行下一個操作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拍攝時，若幾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隱藏一些控制圖示和拍攝資訊。輕觸 DISP，將再次顯示這些圖示和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構圖網格+自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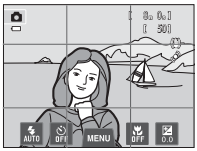 顯示作爲構圖參考的構圖網格。記錄短片時不顯示網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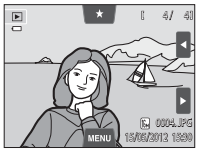 目前設定和操作指南將顯示，如**自動資訊**中所示。
短片畫框+自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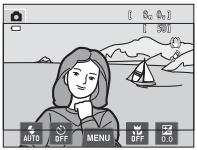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時，在開始記錄之前螢幕上會顯示一個構圖框，代表將要拍攝的區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記錄時，將不顯示構圖框。	目前設定和操作指南將顯示，如**自動資訊**中所示。

DATE 列印日期 （加印日期和時間）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DATE 列印日期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以便在不支援列印日期 （56）的印表機中列印資訊。

選項	說明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拍攝時可在相機螢幕中確認目前的列印日期設定 （6）。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參考章節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將成爲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照片後，無法在照片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不會加印日期：
  - 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中拍攝的照片
  - 短片
- **影像模式**設定 （64）爲 **640×480** 時，加印的日期可能難以看清。使用**列印日期**選項時，請選擇 **1600×1200** 或更大的**影像模式**設定。
- 日期的記錄格式與在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項目 （24、65）中選擇的格式相同。

列印日期與列印指令

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 DPOF 兼容印表機，即使拍攝照片時未使用**列印日期**選項，也可使用**列印指令**選項 （53）在照片上列印以上資訊。

(((✋))) 減震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 （設定選單）➔ (((✋))) 減震

選擇用於拍攝的減震選項。

減震可以減少輕微手抖 （即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這種情況通常在套用遠攝變焦或採用慢速快門拍攝時出現。除拍攝靜態照片外，記錄短片時也會減少相機震動產生的影響。在拍攝期間用三腳架穩定相機時，請將**減震**設定爲**關閉**。

選項	說明
(((✋))) 開啓 （預設設定）	鏡片移動減震法可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OFF 關閉	減震將被停用。

拍攝時可在相機螢幕中確認目前的減震設定 （🕮6）。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 關於減震的注意事項

- 在開啓電源或者相機從重播模式進入拍攝模式之後，減震可能需要數秒才能啓用。請等到螢幕影像穩定以後再進行拍攝。
- 由於減震功能的特性，在剛拍攝之後相機螢幕中顯示的影像可能會顯得模糊。
- 在某些情況下，減震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相機震動的影響。

動作偵測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動作偵測

啓用動作偵測，以減少拍攝靜態影像時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造成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並加快快門速度以減少模糊。 但是，在以下情況下，動作偵測無效： • 觸控拍攝設定爲**主體追蹤**時。 • 閃光燈閃光時。 • 在 （自動）模式中，**ISO 感光度** （🔗42）設定爲**固定範圍自動**，或 ISO 感光度固定爲特定值時。 • 選擇**連拍 16 張** （🔗43）時。 • 啓用**運動** （📖44）、**夜間人像** （📖44）、**黃昏/黎明** （📖45）、**夜景** （📖46）、**博物館** （📖47）、**煙花匯演** （📖47）、**逆光** （📖48）或**寵物肖像** （📖49）場景模式時。
關閉	不啓用動作偵測。

拍攝時可在相機螢幕中確認目前的動作偵測設定 （📖6）。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時，動作偵測圖示變爲綠色，並提高快門速度。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主體移動和相機震動的影響。
- 如果主體展現出明顯的移動或是太暗，動作偵測可能無效。
- 使用動作偵測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有些 “顆粒” 出現。

AF 輔助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AF 輔助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該功能可用於在主體光線不足時，輔助自動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AF 輔助照明將用於輔助對焦操作。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爲 1.9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爲 1.1 m。 請注意，對於一些場景模式或對焦區域，即使已選擇**自動**，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也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數碼變焦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數碼變焦

啓用或停用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啓 （預設設定）	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可啓動數碼變焦（29）。
關閉	數碼變焦將不啓用（記錄短片期間除外）。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觸控拍攝選擇爲**主體追蹤**時。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 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
  - 選擇**連拍 16 張**（43）時。

聲音設定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聲音設定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選擇**開啓**（預設設定）或**關閉**。 選擇**開啓**時，操作成功完成時會響一次蜂鳴音，相機完成對主體進行對焦時會響兩次，發現錯誤時會響三次。相機開啓時也會播放啓動聲音。
快門音	選擇**開啓**（預設設定）或**關閉**。 啓用連續拍攝或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等一些功能時，或記錄短片時，即使已選擇**開啓**，釋放快門時也不會發出聲音。

關於聲音設定的注意事項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中，按鍵和快門音將被停用。

自動關閉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自動關閉

相機開啓後，經過一段時間而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 （📖23）以省電。

在此選項中，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選擇 **30 秒**、**1 分鐘**（預設設定）、**5 分鐘**和 **30 分鐘**。

透過節能功能關閉螢幕時

- 在待機模式中電源指示燈將閃爍。
- 相機在進入待機模式約三分鐘後關閉。
- 若要在電源指示燈閃爍時重新啓動螢幕，按以下任意按鍵：
  - 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或 ●（ 短片記錄）按鍵

自動關閉設定

-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會被固定：
  - 當顯示設定螢幕、模式選單或設定選單時：三分鐘
  - 幻燈播放重播期間：最多 30 分鐘
  - 連接 AC 變壓器 EH-62G 時：30 分鐘
- 使用 Eye-Fi 記憶卡傳輸影像時，相機將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內/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內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卡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刪除的資料將無法恢復。**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到電腦。

內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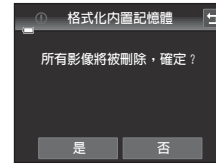

卡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相機後可對其進行格式化。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記憶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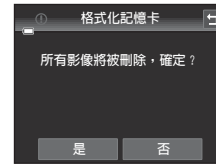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會將相簿圖示設定 （🔗8）恢復爲預設設定 （以數字顯示）。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語言/Language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語言/Language

從 29 種語言中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語
Italiano	意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BR)	巴西葡萄牙語
Português (PT)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iếng Việt	越南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日語
한글	韓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हिन्दी	印地語

VIDEO 視頻模式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VIDEO 視頻模式

調整視頻模式設定以便連接電視。選擇 **NTSC** 或 **PAL**。

透過電腦充電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透過 USB 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是否對插入相機的電池進行充電。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的電腦時，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電腦提供的電源自動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關於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電池連接至印表機時無法充電，即使印表機符合 PictBridge 標準。
-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爲**自動**時，可能無法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並開啓後，**PictBridge** 啓動螢幕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關於連接到電腦時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及日期和時間之前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可能無法對電池充電，亦無法傳輸資料（📖24）。如果相機的時鐘電池（📖25）已經耗盡，必須先重設日期和時間，然後才能在連接到電腦時對電池充電或傳輸影像。在這種情況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18）對電池充電，然後設定相機日期和時間。
- 如果相機關閉，充電亦會停止。
- 如果電腦在充電時進入休眠模式，充電將會停止，相機也可能關閉。
-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時，請先關閉相機，再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30 分鐘。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安裝在電腦上的程式如 Nikon Transfer 2 可能會啓動。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只爲對電池充電，請結束程式。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 30 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通訊，則相機會自動關閉。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電源以及分配，可能無法透過電腦連接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

下表說明相機連接到電腦時的充電指示燈狀態。

充電指示燈	說明
緩慢閃爍 （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如果充電指示燈從緩慢閃爍 （綠色）變爲熄滅，而電源指示燈亮起，則充電完成。
快速閃爍 （綠色）	•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的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USB 線未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重新正確連接 USB 線或更換電池。 •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重啓電腦。 • 無法對電池充電，因爲電腦的規格或設定不支援對相機供電。

眨眼警告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眨眼警告

以下列模式進行臉部偵測 （68）拍攝時，指定相機是否偵測出現眨眼的人物主體。

- （自動）模式 （38）。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 （43）、**人像** （43）或**夜間人像** （44）場景模式。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在使用臉部偵側功能拍攝的影像上有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眨眼時，螢幕上將出現**是否有人眨眼？**畫面。釋放快門時可能眨眼的人物主體臉部將以黃色邊框框起。如發生此種情況，請檢查照片並決定是否拍攝其他照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在眨眼警告螢幕中操作” （81）。
關閉 （預設設定）	不啓用眨眼警告。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連拍設定爲**連拍**、**BSS** 或**連拍 16 張**時，眨眼警告功能無效。

在眨眼警告螢幕中操作

當螢幕上顯示**是否有人眨眼？**畫面時，可以執行下述操作。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相機將自動返回拍攝模式。

功能	圖示/按鍵	說明
放大偵測到眨眼的臉部	**T**（Q）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Q）。 如果相機偵測到一個以上人物主體眨了眼，輕觸 ◀ 或 ▶ 將切換顯示至其他人臉。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W**（▦）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刪除影像	🗑	輕觸 🗑。
切換到拍攝模式	OK	輕觸 OK。也可以按快門釋放按鍵，返回拍攝模式。

Eye-Fi 上載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Eye-Fi 上載

選項	說明
開啓	將相機建立的影像上載至預先選取的目的地。
關閉 （預設設定）	影像將不上載。

關於 Eye-Fi 卡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如果訊號強度不夠，即使選擇了**開啓**，也不會上載影像。
- 禁止使用無線設備時，選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手冊。如出現故障，請聯絡卡的製造商。
- 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相機與無盡記憶功能不兼容。在電腦上設定時，停用該功能。如啓用無盡記憶功能，拍攝的照片數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Eye-Fi 卡僅限在購買國使用。請注意有關無線設備的所有當地法律。
- 設定爲**開啓**將導致電池在較短時間內放電。

Eye-Fi 通訊指示器

相機中 Eye-Fi 卡的通訊狀態可在螢幕上確認 （🕮6）。

- ：**Eye-Fi 上載**設定爲**關閉**。
- （亮起）：Eye-Fi 上載已啓用；等待開始上載。
- （閃爍）：Eye-Fi 上載已啓用；正在上載資料。
- ：Eye-Fi 上載已啓用，但沒有影像可供上載。
- ：發生錯誤。相機無法控制 Eye-Fi 卡。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截至 2011 年 11 月，可使用以下 Eye-Fi 卡。請確保 Eye-Fi 卡韌體已更新至最新版本。

- Eye-Fi Connect X2 SDHC 4 GB
- Eye-Fi Mobile X2 SDHC 8 GB
- Eye-Fi Pro X2 SDHC 8 GB

全部重設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設定選單） ➔ 全部重設

選擇**重設**後，相機設定將重設爲各自的預設設定。

基本拍攝功能

選項	預設值
閃光模式 （📖55）	自動
自拍 （📖57）	關閉
近拍模式 （📖59）	關閉
曝光補償 （📖61）	0

自動模式拍攝模式

選項	預設值
影像模式 （📖64）	**16M 4608×3456**
觸控拍攝 （🔗36、🔗38、🔗40）	觸控快門
ISO 感光度 （🔗42）	自動
連拍 （🔗43）	單張
白平衡 （🔗44）	自動

場景模式

選項	預設值
拍攝模式選單中的場景模式設定 （📖41）	自動場景選擇器
場景效果調整滑桿 （📖42）	中央
寵物肖像模式中的連拍 （📖49）	連拍
寵物肖像模式中的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9）	開啓

特殊效果模式

選項	預設值
拍攝模式選單中的特殊效果模式設定 （📖50）	柔和效果

智能人像模式

選項	預設值
柔化肌膚 （🔗47）	標準
防眨眼 （🔗48）	關閉
笑容定時 （🔗48）	開啓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短片選項 （🔗62）	使用記憶卡時： 720p HD 720p (1280×720)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VGA VGA (640×480)
短片 AF 模式 （🔗62）	單次 AF
減低風聲 （🔗63）	關閉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歡迎畫面 （🔗64）	無
相片資訊 （🔗68）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68）	開啓
亮度 （🔗68）	3
列印日期 （🔗70）	關閉
減震 （🔗71）	開啓
動作偵測 （🔗72）	自動
AF 輔助 （🔗73）	自動
數碼變焦 （🔗73）	開啓
按鍵聲音 （🔗74）	開啓
快門音 （🔗74）	開啓
自動關閉 （🔗75）	1 分鐘
透過電腦充電 （🔗78）	自動
眨眼警告 （🔗80）	關閉
Eye-Fi 上載 （🔗82）	關閉

其他

選項	預設值
紙張大小 （🔗31、🔗32）	預設
幻燈播放的畫面間隔 （🔗49）	3 秒
幻燈播放效果 （🔗49）	傳統

- 選擇**全部重設**亦會從內置記憶體中清除目前檔案編號 （🔗86）。編號將從可以使用的最小編號開始繼續。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爲 “0001”，刪除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34），再選擇**全部重設**。
- 使用**全部重設**重設選單時，以下選單設定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設定：**白平衡**的手動預設資料 （🔗45）
  設定選單：**時區和日期** （🔗65）、**語言/Language** （🔗77）和**視頻模式** （🔗77）

Ver. 韌體版本

輕觸 MENU 標籤 ➔ 輕觸 🔧 （設定選單） ➔ Ver.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影像、短片或語音留言的檔案名稱將被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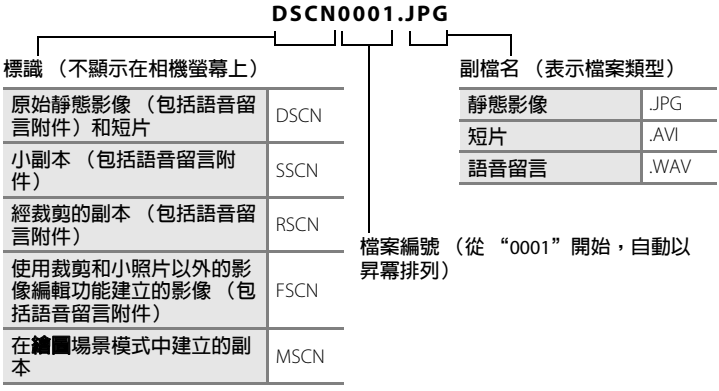

標識 （不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原始靜態影像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和短片	DSCN
小副本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	SSCN
經裁剪的副本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	RSCN
使用裁剪和小照片以外的影像編輯功能建立的影像 （包括語音留言附件）	FSCN
在**繪圖**場景模式中建立的副本	MSCN

副檔名 （表示檔案類型）	
靜態影像	.JPG
短片	.AVI
語音留言	.WAV

- 儲存檔案的檔案夾名稱由檔案夾編號和五字元標識組成：使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拍攝的照片，其標識爲 “P_” 加上三位順序號碼（例如 “101P_001”、🔗3），所有其他影像的標識爲 “NIKON”（例如 “100NIKON”）。當檔案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將建立新的檔案夾。檔案編號將從 “0001” 開始自動編號。
- 語音留言檔案名稱的標識和檔案編號與添加語音留言的影像相同。
- 使用**複製**>**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將複製到目前檔案夾，並從記憶體中已有的最大檔案編號開始按遞增順序分配新檔案編號。**複製**>**所有影像**將複製來源媒體中的所有檔案夾；檔案名稱不變，但新檔案夾編號從目的地媒體上的最大檔案夾編號開始按遞增順序分配 （🔗60）。
- 單個檔案夾最多可以儲存 200 個檔案；如果在目前檔案夾中已有 200 個檔案，則在儲存下一個檔案時，將會建立比目前檔案夾名稱大 1 的新檔案夾。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爲 999 且包含 200 個檔案或者檔案編號爲 9999，則需格式化 （🔗76）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才能繼續儲存檔案。

另購配件

充電電池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1]
AC 變壓充電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1]、[2]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6 （電量完全耗盡時的充電時間：1 小時 5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G （如圖示進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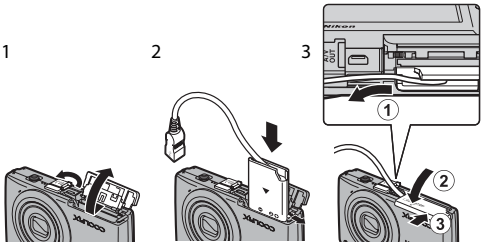 確保電源連接線正確對準電源連接器和電池室的凹槽，然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如果部份電源線露出凹槽，關閉插槽蓋時會損壞插槽蓋或電源線。
USB 線	USB 線 UC-E6[1]
音頻/視頻線	音頻/視頻線 EG-CP14[1]

[1] 購買時隨相機提供 （→ 🕮ii）。
[2] 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 （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錯誤訊息

下表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上的錯誤訊息和其他警告以及解決方法。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65
電池電量已耗盡。	充電或更換電池。	16、18
電池溫度高	電池溫度過高。 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五秒之後，螢幕會關閉，電源指示燈會快速閃爍。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按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3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動關閉。	相機已變得燙熱。 相機自動關閉。待相機冷卻後再重新開啓。	84
AF●（●閃爍紅色）	相機無法對焦。 • 重新對焦。 • 對焦在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的其他主體上。	30、31 40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錄。	在儲存完成之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請等待，直到記錄完成後，訊息會從螢幕上自動消失。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
如果 Eye-Fi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Eye-Fi 記憶卡的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 “寫入”位置。	–
	存取 Eye-Fi 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連接器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82 20 20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此卡無法使用。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連接器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21 20 20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是 否	記憶卡未進行格式化，尚不可用於 COOLPIX S4300。 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如果您需要保留任何影像的副本，請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輕觸**否**，然後將副本儲存至電腦或其他媒體。輕觸**是**格式化記憶卡。	20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 選擇更小的影像大小。 • 刪除影像。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使用內置記憶體。	64 34 20 21
無法儲存影像。	記錄影像時出現錯誤。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76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22、76、86
	影像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以下影像不可用作歡迎畫面。 • **影像模式**設定爲 **4608×2592** 時拍攝的照片 • 使用裁剪或小照片編輯功能將影像大小縮小至 320 × 240 或更小的影像。	64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34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200 張影像已新增到相簿。 • 將影像從相簿中移除。 • 新增至其他相簿。	7 5
偵測到剛拍攝的照片中有主體眨眼。	拍攝照片時一個或多個人像主體可能有眨眼。 在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	53、48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影像不能修改。	無法編輯所選的影像。 •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 短片無法編輯。	🕶12 –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21、83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 從相機取出記憶卡，以重播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 若要將影像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請顯示重播選單並選擇**複製**。	21 🕶60
	影像尚未新增至相簿。 • 新增影像到相簿。 • 選擇要新增影像的相簿。	🕶5 🕶6
	自動排序模式所選類別中沒有影像。 選擇包含排序影像的類別。	🕶9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此檔案無法播放。	檔案不是用 COOLPIX S4300 建立的。 不能在 COOLPIX S4300 上查看檔案。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用於幻燈播放的影像。	🕶49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到保護。 解除保護。	🕶51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67
已達到最大評估數目。無法再評估其他照片。	999 張照片已被評估。 取消對它們的評估設定。	74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
找不到有此評估的影像。	沒有所選評估的影像。 • 將評估套用至影像。 • 選擇已套用至影像的評估。	74
鏡頭錯誤	鏡頭無法正常工作。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22、23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30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17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印表機出現錯誤。 檢查印表機。解決問題後，請輕觸**恢復**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印表機內未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輕觸**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印表機出現卡紙情況。 退出卡住的紙張，輕觸**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印表機中未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輕觸**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墨水出現錯誤。 檢查墨盒，輕觸**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墨水已耗盡或墨盒用盡。 更換墨盒，輕觸**恢復**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列印影像檔案時出現錯誤。 輕觸**取消**以取消列印。	–

* 若需要獲得進一步的指導和詳細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技術注釋和索引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2
相機 2
電池 3
AC 變壓充電器 4
記憶卡 4
清潔與儲存 5
清潔 5
儲存 5
故障診斷 6
規格 13
支援的標準 16
索引 17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爲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除了遵循 “安全須知”（🕮vi）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相機

☑ 保持乾爽

若將本設備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設備。

☑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

☑ 謹慎對待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 CCD 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相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幅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例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爲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構圖有明亮主體時可能會看到白色或彩色光痕。這種現象稱之爲“拖影”，在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會出現；這是一種影像感應器特性，並非故障。拖影也可能在拍攝時在螢幕上形成部分變色。它不會出現在相機記錄的影像上，將**連拍**選擇爲**連拍 16 張**時記錄的短片和影像除外。在這些模式中拍攝時，我們建議您避開光亮主體，如太陽、反射的日光和電燈。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逆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

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
- 使用前請在 5°C 至 35°C 的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或電腦給 COOLPIX S4300 充電時，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5°C 時電池無法充電。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過程中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損壞電池，降低其性能，或者造成其無法正常充電。
-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觸點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如果電池終端變髒，請在使用之前用一塊清潔的乾布擦掉髒物。
-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並用完電量，然後從相機中移除並儲存。電池應儲存在陰涼處，環境溫度爲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插入電池後，即使不使用時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造成電池電量過度流失導致無法正常操作。在電池電量耗盡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 電池每六個月至少充電一次，並且必須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移除電池後，將電池放回電池盒，並儲存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的 EN-EL19 電池。
-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EH-69P 與 AC 100-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或 USB-AC 變壓器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有關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經認可的記憶卡”（🕮21）。
- 請遵循記憶卡隨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 初次使用在其他設備上用過的記憶卡時，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執行格式化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右圖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有您不想要刪除的資料，輕觸**否**。將必要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裝置。如果您想要格式化記憶卡，請輕觸**是**。確認窗將出現。若要開始格式化，請輕觸**確認**。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取出/插入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清潔與儲存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玻璃部件。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若要去除指紋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其他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環境中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涼乾。***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暴露在溫度低於 10℃ 或高於 50℃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爲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中 “電池”（3）中的注意事項。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

顯示、設定和電源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將電池插入相機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 確認所有插頭。 • 在設定選單中，**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爲**關閉**。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時，若相機關閉電池將停止充電。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時，若電腦暫停（睡眠）電池將停止充電，相機可能會關閉。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可能無法透過電腦連接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18 90、78 90、78 90、78 –
相機無法開啓。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將相機連接到電源插座時，無法打開相機。	22 18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如果長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以省電 • 溫度過低時，相機和電池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相機開啓時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相機會關閉。 • 如果將其連至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線已斷開時，相機會關閉。重新連接 USB 線。 • 相機的內部溫度過高。待相機冷卻後再重新開啓。	22 75 3 18 76、79、30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相機爲了省電而進入待機模式：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 按鍵、▶ 按鍵或 ● （🎥 短片記錄）按鍵。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 相機和電腦透過 USB 線連接。 • 相機和電視透過音頻/視頻線連接。	23 23、🕶75 55 76、79 76、🕶27
螢幕難以看清。	• 調整螢幕亮度。 •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88、🕶68 ☼5
拍攝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日期未設定”指示器會在拍攝和記錄短片時閃爍。設定時鐘前所記錄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爲“00/00/0000 00:00”或“01/01/2012 00:00”。從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相機時鐘沒有像通常的手錶或時鐘一樣精確。以更精確的鐘錶作爲依據，定期比較相機時鐘的時間，必要時重設時間。	24、🕶65 25、🕶65
螢幕上無指示。	在設定選單中，**螢幕設定**中的**相片資訊**選擇爲**自動資訊**。	88、🕶68
列印日期無法使用。	相機時鐘尚未設定。	24、🕶65
即使在**列印日期**被啓用時，日期也不出現在影像上。	•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列印日期**。 • 無法在短片上加印日期。	88、🕶70
打開相機後，顯示時區和日期設定螢幕。 相機設定被重設。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置爲其預設值。	24、25
螢幕關閉，電源指示燈迅速閃爍。	電池溫度過高。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按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3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相機會變熱。	使用 Eye-Fi 記憶卡長時間拍攝短片或傳送影像，或在炎熱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得燙熱，這並非故障。	84

電子控制式相機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工作。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移除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故障依舊，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請注意，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丟失。已經記錄的資料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不能拍攝照片。	•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或顯示設定項目或設定選單時，按快門釋放按鍵。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32 22 55
相機無法對焦。	• 主體距相機太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或**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 • 意圖拍攝的主體無法良好地自動對焦。 • 在設定選單中將 **AF 輔助**設定爲**自動**。 •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	41、59 31 89、👓73 23
影像模糊。	• 使用閃光燈。 • 增加 ISO 感光度值。 • 啓用減震或動作偵測。 • 使用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 拍攝時，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同時使用自拍時將更爲有效）。	55 39、👓42 89、👓71、👓72 39、47、👓43 57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螢幕中出現光線掃尾或部分變色。	在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可能會出現拖影。若要在**連拍**設定爲**連拍 16 張**時進行拍攝，以及在記錄短片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太陽反射和電燈。	3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反射到空氣中的顆粒。將閃光模式設定設定爲 （**關閉**）。	56
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模式設定爲 （**關閉**）。 • 選擇閃光燈無效的場景模式。 • 在智能人像選單中，**防眨眼**選擇爲**開啓**。 • 已啓用限制閃光燈的其他功能。	56 56 53、48 66
光學變焦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時，光學變焦無法使用。	83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於設定選單中將**數碼變焦**設定爲**關閉**。 •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觸控拍攝設定選擇爲**主體追蹤**時。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 在智能人像模式下拍攝時 - **連拍**設定爲**連拍 16 張**時。	89、73 39、38 43、44、49 51 39、43
影像模式無法使用。	已啓用限制**影像模式**選項的其他功能。	66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 在設定選單中，**聲音設定**>**快門音**選擇爲**關閉**。啓用某些拍攝模式和設定時，即使選擇了**開啓**，也聽不到聲音。 • 揚聲器被遮擋。不要蓋著揚聲器。	89、74 3、28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在設定選單中，**AF 輔助**選項選擇爲**關閉**。即使選擇**自動**，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89、73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5
色彩不自然。	白平衡與光源不匹配。	39、44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當主體太暗時，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雜訊： • 使用閃光燈。 • 指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55 39、42
短片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在昏暗的光線下記錄短片時，影像可能會出現一定程度的 “顆粒感”。ISO 感光度增加時會出現這種情況，但這並非故障。	–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 閃光模式設定爲 （**關閉**） • 閃光窗被遮擋。 •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 調整曝光補償。 • 增加 ISO 感光度。 • 主體逆光。選擇**逆光**場景模式或將閃光模式設定爲 （**補充閃光**）。	56 28 55 61 39、42 48、55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61
當閃光模式設定爲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出現意外結果。	在**夜間人像**場景模式中，如果拍攝期間套用了 （**自動連減輕紅眼**）或補充閃光連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套用於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使用**夜間人像**以外的任意場景模式，並將閃光模式更改爲 （**自動連減輕紅眼**）以外的任意設定，再次嘗試拍攝。	44、55
膚色未柔化。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 • 在修飾選單的**魅力修飾**中，爲包含四張人臉以上的影像選擇 （**柔化肌膚**）。	70 70、23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 • 執行減低雜訊功能時。 • 閃光模式設定爲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 • 拍攝期間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	– 56 43、44、70、47
螢幕或影像中出現彩色圓圈或光線掃尾。	逆光拍攝時或畫面中有極強的光源 （如陽光）時，可能會出現彩色圓圈或光線掃尾 （鬼影）。變更光源的位置，或重新構圖以便光源不會進入畫面，然後重試。	–

重播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重播檔案。	• 檔案或檔案夾已被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 • COOLPIX S4300 無法重播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記錄的短片。	– 86
無法放大影像。	• 使用 COOLPIX S430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放大。 •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至尺寸爲 320 × 240 或更小的影像進行重播縮放。	–
不能記錄或重播語音留言。	•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 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無法添加語音留言。使用其他相機爲影像所添加的語音留言無法用此相機重播。	86 75、59
無法編輯影像。	• 這些選項無法用於短片。 • 這些選項不可用於使用 **4608×2592** 的**影像模式**設定拍攝的照片。 •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 相機無法編輯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照片。	86 64、75 75、12 75、12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照片。 • 電視顯示器關閉，影像顯示在相機螢幕中。	90、77 20 90、28
相簿圖示恢復爲預設設定，或者新增至相簿的影像不會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如果記憶卡上的日期已被電腦覆寫，則不能正確重播。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記錄的影像。	• 需要的影像已排列到目前顯示類別之外的其他類別。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以 COOLPIX S43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影像或使用**複製**選項複製的影像。 • 如果記錄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已被電腦覆寫，則不能正確重播。 • 可以在各類別中總共新增最多 999 個影像或短片檔案。如果在需要的類別中已共計有 999 個影像或短片，則無法新增新的影像或短片。	72、🕶9 75、🕶60 – 🕶10
連接相機時 Nikon Transfer 2 不啓動。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 確認系統要求。 • 電腦沒有被設爲設定爲自動啓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23 22 76、79 – 77 80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啓動螢幕。	對於某些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在設定選單中將**透過電腦充電**選項選定爲**自動**後，PictBridge 啓動螢幕可能不會顯示，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透過電腦充電**選項設定爲**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90、🕶78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20 21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在以下情況中，即使從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從相機選擇紙張大小。從印表機選擇紙張大小。 •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	 🕶31、🕶32 –

規格

尼康 COOLPIX S43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	1,602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吋 CCD 型；總像素：約 1,644 萬
鏡頭	6倍光學變焦，尼克爾鏡頭
焦距	4.6-27.6mm （畫角相當於 26-156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畫角）
f 值	f/3.5-6.5
結構	5 片 5 組
數碼變焦	最多達 4 倍 （畫角相當於約 624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畫角）
減震	鏡片移動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從鏡頭）	• [廣角]：約 50 cm 至 ∞ [遠攝]：約 1.0 m 至 ∞ • 近拍模式：約 5 cm（廣角位置）至 ∞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自動 （9 個對焦區域自動選擇）、中央、手動（可以使用觸控面板選擇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螢幕	7.5 cm （3 英吋），約 460 千點，具有防反射塗層的 TFT LCD （觸控面板），5-級亮度調整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約 98%，垂直約 98% （與實際影像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 （與實際影像比較）
儲存	
媒體	• 內置記憶體 （約 74 MB） •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 和 DPOF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聲音檔案 （語音留言）：WAV 短片：AVI （支援 Motion-JPEG）
影像大小 （像素）	• 16M （高影像品質） [4608 × 3456★] • 16M [4608 × 3456] • 8M [3264 × 2448] • 4M [2272 × 1704] • 2M [1600 × 1200] • VGA [640 × 480] • 16:9 [4608 × 2592]

ISO 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 ISO 80、100、200、400、800、1600、3200 • 自動（從 ISO 80 至 1600 自動增益） • 固定範圍自動（ISO 80 至 400，80 至 800）
曝光	
測光	256 區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數碼變焦小於 2 倍）、重點測光（數碼變焦爲 2 倍或以上）
曝光控制	帶動作偵測和曝光補償的程式自動曝光（–2.0 至 +2.0 EV，以 1/3 EV 遞增）
快門	機械與電荷耦合電子快門
速度	1/2000-1 秒 4 秒（當場景模式設定爲**煙花匯演**時）
光圈	電子控制 ND 濾鏡（–3.3 AV）選擇
範圍	2 級（f/3.5 和 f/11.5 [廣角]）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和 2 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約）（ISO 感光度：自動）	[廣角]：0.5 至 4.5 m [遠攝]：0.5 至 2.4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界面	高速 USB
資料傳送協議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選擇 NTSC 和 PAL 制式
I/O 終端	音頻視頻輸出/數碼輸入/輸出（USB）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 EN-EL19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30 分鐘（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並且電量完全耗盡時）
電池壽命（EN-EL19）	靜態影像*：約 180 張 短片：約 1 小時 15 分鐘（**HD 720p (1280×720)**）。（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空間供錄製更長時間，每個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均限制爲 2 GB，短片長度最大爲 29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英吋（ISO 1222）
尺寸（寬 × 高 × 深）	約 95.5 × 58.9 × 20.8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39 g（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至 40°C
濕度	低於 85%（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針對在 25°C 室溫時使用電量充足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供電的相機。

* 根據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標準測量相機電池的使用時間。測量溫度爲 23（±2）°C；每次拍攝均調整變焦，每隔一次拍攝閃一次閃光燈，影像模式設定爲 **4608×3456**。電池壽命會因拍攝間隔和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短而異。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700 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寬 × 高 × 深）	約 31.5 × 39.5 × 6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4.5 g（不包括電池盒）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68-0.042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寬 × 高 × 深）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55 g（不包括轉接插頭）

☑ 規格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援的標準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利用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列印影像。
- **Exif 2.3** 版本：本相機支援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Exif）2.3 版本，利用此標準可以在支援 Exif 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利用儲存在相片上的資訊重現最佳色彩。
- **PictBridge**：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推出的標準，此標準無需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即可直接將相片輸出到印表機。

索引

符號
自動模式 22、26、38
場景模式 41
特殊效果模式 50
智能人像模式 51
重播模式 32、72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72、6
自動排序模式 72、6
按日期排列模式 72、6
設定選單 88、6
T （遠攝）2、29
W （廣角）2、33
重播縮放 2、33
縮圖重播 2、33
拍攝模式按鍵 3、10、26
重播按鍵 3、10、32
● （短片記錄）按鍵 3、82
MENU 選單標籤 11、12
結束圖示 11
返回圖示 12
AE/AF-L 6
A
AC 變壓充電器 ii、18、6
AC 變壓器 19、6
AF 區域 6、30、68
AF 輔助 89、6
AVI 6
B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39、47、6
D
D-Lighting 75、6
DPOF 6
DPOF 列印 6
DSCN 6
E
EH-69P ii、18、6
EN-EL19 ii、16、18、6
Eye-Fi 上載 90、6
F
FSCN 6
H
HD 720p 85、6
I
ISO 感光度 39、6
J
JPG 6
M
MSCN 6
N
Nikon Transfer 2 78、80
P
Panorama Maker 6 48、78、6
PictBridge 76、6、6
Q
QVGA 6
R
RSCN 6
S
SSCN 6
U
USB 線 ii、18、76、79、6、6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18、76、6、6
V
VGA 84、6
ViewNX 2 77
W
WAV 6
二畫
人像 43

三畫
三腳架插孔 3、14
小照片 75、24
四畫
內置收音器 2
內置記憶體 6、22、82
幻燈播放 75、49
手動預設 45
日光 44
日期格式 24、88、65
日落 45
五畫
主體追蹤 39、38
充電指示燈 19、79
充電電池 87
加印日期和時間 25、56
半按 13、30
另購配件 87
白平衡 39、44
白熾燈 44
六畫
光圈 30
光學變焦 29
全時間 AF 85、62
全部重設 90、83
全景輔助 48、3
全螢幕重播 32
列印 75、76、31、32
列印日期 25、88、70
列印指令 75、53
印表機 76、29
自拍 2、57
自拍指示燈 52、58
自動拍攝選單 39
自動閃光 56
自動場景選擇器 43
自動對焦 60
自動關閉 89、75
七畫
低色調 LO 50
刪除 34、59
快門音 89、74
快門速度 30
快門釋放按鍵 2、13、30
快速修飾 75、17
沙灘 45
防眨眼 53、48
八畫
固定範圍自動 42
夜景 46
夜間人像 44
拉伸 75、19
拍攝 22、28、30
拍攝模式 10、26
拍攝選單 38、35
拖曳 4
拖放 4
直接列印 76、29
近拍 46
近拍模式 59
九畫
亮度 88、68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50
保護 75、51
按鍵聲音 89、74
柔化肌膚 53、70、47
柔和效果 SOFT 50
相機帶 13
相機帶孔 2
相簿 72、6
　移除影像，從 75、7
　新增影像到 75、5
重播 32、86、59
重播選單 75、49
音量 86、59
音頻/視頻線 76、27

音頻/視頻輸入插孔 76、27
風景 43
食物 46
十畫
修飾 75、12
夏令時間 25、88、66
時區 24、88、65、67
時區和日期 24、88、65
格式化 20、89、76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89、76
格式化記憶卡 20、89、76
眨眼警告 90、80
笑容定時 53、48
紙張大小 31、32
記憶卡 20、21
記憶卡插槽 3、20
逆光 48
閃光指示燈 3、55
閃光模式 55
閃光燈 2、54
閃光燈關閉 56
高色調 50
高對比單色濾鏡 50
十一畫
副檔名 86
動作偵測 89、72
旋轉影像 75、57
設定日期和時間 24、88、65
設定選單 88、64
連拍 39、43
連拍 16 張 39、43
連接器蓋 3
透視控制 75、20
透過電腦充電 90、78
陰天 44
雪景 45
十二畫
剩餘記錄時間 84
剩餘曝光次數 22、65
博物館 47
單次 AF 85、62
單張 39、43
場景效果 42
場景模式 41、43
揚聲器 3
智能人像模式 51
智能人像選單 53
減低風聲 85、63
減輕紅眼 56
減震 89、71
畫圖 75、14
短片 AF 模式 85、62
短片長度 82、84
短片重播 86
短片記錄 82
短片選單 85、62
短片選項 85、62
裁剪 33、25
視頻模式 90、77
評估 9、74
韌體版本 90、85
黃昏/黎明 45
黑白副本 47
十三畫
煙花匯演 47
補充閃光 56
運動 44
電池 ii、16、18、25、87
電池充電器 19、87
電池室 3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3、16、20
電池插鎖 3、16
電池電量 22
電視 76、27
電源 22、23、24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22、23

電腦 76、79
十四畫
對焦 13、30
對焦指示器 30
慢速同步 56
聚會/室內 44
語言/Language 90、77
語音留言 75、58
說明 41
輕觸 4
遠攝 29
十五畫
廣角 29
影像大小 64
影像重看 68
影像模式 64、65
數碼變焦 29、89、73
標識 86
複製影像 75、60
鋰離子充電電池 ii、16、18、87
魅力修飾 75、23
十六畫
螢光燈 44
螢幕 3、6、5
螢幕設定 88、68
隨意縮放 29
十七畫
壓縮率 64
檔案名稱 86
檔案夾名稱 86
聲音設定 89、74
臉部偵測 28、68
十八畫
濾鏡效果 75、21
十九畫
寵物肖像 49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9
懷舊棕褐色 SEPIA 50
曝光補償 61
繪圖 47、2
鏡頭 2、13
鏡頭蓋 2
二十畫
觸控 AF/AE 39、40
觸控快門 39、36
觸控拍攝 39、35
觸筆 5
二十二畫
歡迎畫面 88、64
二十三畫
變焦控制 2、29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YP2A01(16)
6MM22216-01

© 2012 Nikon Corporation